

回归之路

大湄公河次区域人口贩运受害人
重新融入社会的经验与挑战

总结报告



UNIAP

United Nations Inter-Agency
Project on Human Trafficking

COMMIT

COORDINATED MEKONG MINISTERIAL INITIATIVE AGAINST TRAFFICKING



联合国机构间反对拐卖人口项目（UNIAP）版权所有 ©2013

本文译自Surtees, R.的报告——After Trafficking: Experience and Challenges in the (Re)integration of Trafficked Persons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曼谷联合国机构间反对拐卖人口项目（UNIAP）与内克萨斯研究所（NEXUS Institute）联合出版, 2013年

如欲索取相关印刷物, 请联系联合国机构间反对拐卖人口项目（UNIAP）区域办公室。

联系地址:

United Nations Inter-agency Project on Human Trafficking (UNIAP) Regional Management Office

UN Building, 12th Floor Rajadamnern Nok Avenue, Bangkok, Thailand
10200

联合国反对拐卖人口合作行动项目（UN-ACT）中国办公室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新东路1号 塔园外交公寓3-2-121

邮政编码: 100600

网站地址: www.notip.org.cn 或 www.no-trafficking.org

请访问UNIAP网站: www.no-trafficking.org

请访问UNIAP Facebook 网页: www.facebook.com/UNIAP

该出版物仅代表作者观点, 不代表联合国机构间反对拐卖人口项目（UNIAP）观点。

报告中所有照片的拍摄和出版均遵循联合国机构间反对拐卖人口项目（UNIAP）2008年出版的《反拐工作中的道德规范与人权指南》

回归之路

大湄公河次区域人口贩运受害人
重新融入社会的经验与挑战

总结报告

Rebecca Surtees, NEXUS 研究所

联合国机构间反对拐卖人口项目（UNIAP）

2013年10月

目录

序言.....	1
致谢.....	3
概述.....	4
研究方法、数据收集与研究伦理.....	6
方法论与研究方法.....	6
抽样框架.....	6
受访对象.....	8
研究道德规范.....	9
研究限制.....	9
讨论框架与术语概念.....	10
什么是重新融入?	10
主要发现一：重新融入社会的挑战	11
议题 1.1 援助缺失.....	12
议题 1.2 拒绝援助.....	13
议题 1.3 强制援助.....	15
议题 1.4 转介、协调和合作机制.....	16
议题 1.5 信息不足.....	17
议题 1.6 行政管理的要求与程序.....	18
议题 1.7 资源、资金与持续性.....	19

主要发现二：提供个性化重新融入服务的困难.....20

 议题 2.1 个性化支持的匮乏.....21

 议题 2.2 缺乏全面综合服务.....22

 议题 2.3 缺乏适宜的住所.....23

 议题 2.4 健康与精神状况.....24

 议题 2.5 压力、焦虑、抑郁与创伤.....26

 议题 2.6 法律与行政的难题.....27

 议题 2.7 经济需求.....29

 议题 2.8 司法程序中的问题.....31

 议题 2.9 安全得不到保障.....33

 议题 2.10 支持受害人家庭.....34

 议题 2.11 个案管理与监督.....36

 议题 2.12 语言障碍.....37

主要发现三：从业人员与研究人员的观念、能力与行为.....38

 议题 3.1 规章、要求与限制.....40

 议题 3.2 服务水平.....41

 议题 3.3 服务中的非敏感、歧视和粗暴对待的问题.....42

关键发现四：儿童贩运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问题.....45

 议题 4.1 儿童被贩运的经历.....46

 议题 4.2 儿童专业服务的需求.....48

 议题 4.3 贩运受害人的子女.....49

结论.....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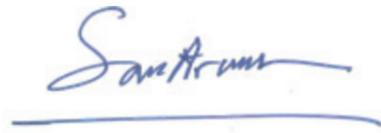
序言

我们代表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COMMIT）六国，即柬埔寨、中国、老挝、缅甸、泰国和越南，诚挚地感谢各位同仁、非政府机构、国际机构以及资助国家为本报告的完成给予的支持，特别感谢NEXUS研究所和报告作者Rebecca Surtees 的辛勤工作。

2009年是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COMMIT）特别行动计划进入第二阶段（2008–2010）的第二年。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COMMIT）的六国政府一致认为，改善和加强对受害人的援助、帮助其重新融入社会已经成为湄公河次区域反对人口贩运工作的重点之一。2010年国际移民组织（IOM），NEXUS研究所，救助儿童会（Save the Children），联合国机构间反对拐卖人口项目（UNIAP），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以及世界宣明会（World Vision）组成区域工作组，在各领域与政府展开合作。这些合作行动包括：分析该区域内重新融入社会援助机制的现状；全面了解贩运受害人被解救的经历和需求。2010年底6个国家举行了一系列论坛活动，重点探讨了区域内贩运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的援助机制现状。这些讨论与磋商为该报告的形成打下了基础，标志着参与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COMMIT）的各国政府开启了持续改善重新融入社会服务的活动、并将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全面的服务和后期关怀。

我们将继续关注反对人口贩运工作，增加资源分配，利用深度调研报告帮助贩运受害人传递需求，使之成为打击人口贩运犯罪的重要工具之一。我们通过调研可以更好地了解受害人，关注他们在遭受犯罪行为危害后面临的种种困境，由此提高和改善为受害人及其家人重新融入社会的各种服务以及后期关怀。

该报告将为从事反拐工作的相关人员提供受害人援助服务计划、区域资源分配等指导。各国政府、反拐工作者与研究人员之间的持续合作将成为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效方法，并为受害人提供尽可能多的关怀与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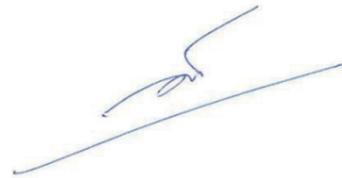
H.E. San Arun 女士
柬埔寨COMMIT工作组主席



陈士渠 先生
中国COMMIT工作组协调员



Thoummaly Vongphachanh 女士
老挝COMMIT工作组副组长



Pol. Brig. Gen. Win Naing Tun
缅甸COMMIT工作组主席



Vichien Chavalit 先生
泰国COMMIT工作组组长



Col. Le Van Chuong
越南COMMIT工作组指导委员

致谢

本报告在各界人士的慷慨支持下得以顺利完成，在此一并予以感谢。首先感谢同意并接受访谈的各位受害人，他们用个人的宝贵时间，分享了自己的经历，感受和想法。由于人口贩运信息的缺乏，他们的宝贵经验和感受对深入分析和了解贩运受害人如何重新融入社会至关重要。在此谨对他们的合作、公开与勇气表示诚挚的谢意。

非常感谢六国政府将重新融入社会列为反对人口贩运的工作重点，并一致认识到从实践中了解受害人，以及提高政策执行的重要性。该调研同时还得到了各机构和组织的资助和支持，包括：ANESVAD基金会、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新西兰外交与外贸部、挪威外交部、瑞典国际发展机构和美国国务院。其他合作伙伴还包括：国际移民组织、救助儿童会、Somaly Mam 基金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宣明会和NEXUS研究所。

本调研由联合国机构间反对拐卖人口项目（UNIAP）发起并协调。非常感谢UNIAP曼谷区域管理办公室（RMO）以及各国家项目办公室的工作人员，感谢他们为调研活动所做的努力。感谢完成该项工作的各机构和组织，包括：英国救助儿童会、国际世界宣明会、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NEXUS研究所和UNIAP。这些机构和组织积极参与了国家层面的研究讨论和受访对象的协调反馈工作。诚挚感谢各位、以及在完整报告中提及的每一位参与者。

每个国家的访谈均由优秀的调研人员完成，并由一名专家进行实地督导。很荣幸和国家调研团队的每一位成员共事，也真诚地感谢他们。调研团队帮助我们克服了许多困难、解决了数据收集的难题、并协助研究人员了解受害人的经历和需求。我们已将这些珍贵的访谈信息和他们的名字一一记录在了完整的报告中。

非常感谢Pattarin Wimolpitayarat。他是一名优秀的研究者，不但帮助整理访谈内容、核实相关信息，还为次区域内的保护和协助工作提出了专业的指导意见。最后，非常感谢NEXUS研究所的创建者和负责人Stephen Warnath，一直以来他非常关注调研工作的进展，给予我们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反馈，感谢他在整个调研项目实施期间所提供的支持和鼓励。

Rebecca Surtees
高级研究员
NEXUS 研究所

概述

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包含了贩运受害人逃离贩运之后的许多步骤。理想状态下贩运受害人能在现场或逃离现场后得到识别，并在目的国获得初步的志愿帮助；回到原籍国或社区后，他们也可以获得一系列的服务，在社会和经济方面得以重新融入。另一个“理想”情况是他们在目的国被识别为贩运受害人后，能够获得重新融入的援助支持。在这两种情境中，工作人员通过与贩运受害人的沟通与交流，能为受害人提供法律保障下的各种应有服务。

调研中许多接受访谈的受害人都得到了援助和支持，一些没有得到全程服务的受害人也获得了服务支持，帮助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他们的访谈为我们提供了许多重新融入社会的有益案例经验，其中包括各种相关组织的重要作用、受害人在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过程中获得的各种服务。

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这里许多的贩运受害人并没有进入“理想状态下”的重新融入途径，他们被贩运的经历要复杂得多。许多受害人没有被视为贩运受害人，也没有获得相应的援助，因此无法获得康复和重新融入所需的持续性支持。在目的国，他们没有被识别为贩运受害人而是被驱逐出境，或是需要自己找方法、找钱回家，最终陷于债务危机。一些受害人被识别并遣返回国后，仍然面临家庭和社区的问题，很难重新融入社会，甚至导致再次流动。另外一些受害人虽然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援助，但与受害人要求的、甚至是应得的帮助相去甚远，部分受害人因而选择不要帮助、甚至部分或完全拒绝援助。深入理解次区域贩运受害人错综复杂的贩运后轨迹，对于研究重新融入社会发展的一系列广泛和动态的议题有着重要意义，也可以深刻地反映出再融入机制和过程的现状。

本项调研的核心是分析受害人个体重新融入社会的经历，了解哪些是值得借鉴的经验，哪些是不太成功的教训；无论是为了推广经验还是避免问题，哪些是将来需要关注的。访谈的重点不仅仅局限于反对人口贩运的工作者做了什么或是有意做什么，也关注受害人如何理解并感受这些干预服务。例如，研究不仅关注提供了什么支持或协助，也关注受害人如何理解、经历和看待这些支持与协助，以及这些支持和协助如何帮助、或是阻碍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通过提供真实反映受害人生活经历和需求的一手报告，反对人口贩运的相关工作者和政策制定者可以为将来在次区域开发和改善重新融入社会的政策或项目做好铺垫。

这项基于次区域地区252名受害人的深度访谈研究，其内容涵盖了他们的重新融入社会的成功经验与挑战，以及对未来的打算和期望。受访的受害人有男性、女性和儿童，贩运的形式包括强迫劳动、性剥削、强迫乞讨和强迫婚姻。访谈对象包括被识别和接受援助的受害人和没有被识别、或没有接受援助的受害人。调研通过受害人的分享，集中反映受害人在离开被贩运环境后遇到的问题、援助服务的不足、以及他们试图远离贩运经历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挑战。

本项调研的结果不针对某个具体国家，而是对次区域内总体问题的一个反映。调研也不是就某个机构或组织而言，而是对次区域内各类个案及其情况概括性地记录。

报告通过描述和分析受害人的经历和反馈，为贩运受害人提供传递需求的平台，帮助他们说出对相关政策设计和实施的意见看法，也帮助我们了解什么是有效的措施，哪些服务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提高。机构或组织可以从倾听受害人、向他们学习中寻求更好的支持，帮助受害人尽快走出贩运经历。调研报告提出的发现和建议可以帮助加强政策的执行，并推动重新融入议题得到反对人口贩运工作的持续关注。

本研究是在次区域的重新融入社会行动计划（PPC5）之下开展的。PPC5是第二个COMMIT次区域行动计划（2008–2010）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评估和分析次区域内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和架构的有效性，也是第三个次区域行动计划（2011–2013）“领域3：保护”中的重要内容。本报告主要探讨反对人口贩运应对策略和保护受害人利益的有效措施，读者面向次区域内反对人口贩运的决策部门和工作人员，同时也可为其他国家和地区决策部门和工作人员提供参考。

研究方法、数据收集与研究伦理

方法论与研究方法

本研究重在分析受害人脱离贩运后的经历，了解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与挑战。调研团队通过对受害人的深度访谈收集数据，信息涵盖贩运前的境况、贩运流动和遭受贩运的经历、援助需求、顾虑和对未来的希望。访谈中调研人员具体了解受害人遭贩运的经历，重点记录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分析不同受访者经历上的差异，了解受害人在重新融入过程中的感知和体验。信息数据的收集采用标准化问卷，调研人员根据问卷内容和访谈对象的反馈进行填写，有助于在调研过程中保持内容的共性和一致性。

经过首席调研员的培训后，国家调研员在各国各地开展调研访谈。所有调研员具有访谈贩运受害人弱势群体的经验，国家现场督导员对其工作进行指导。访谈工作由持证翻译人员协助，得到国家现场督导员的核准。访谈记录经过核准确认后被送往曼谷，交由首席调研员以进行数据整理、录入和分析。数据分析遵循主题分析原则，使用的数据分析软件是NVivo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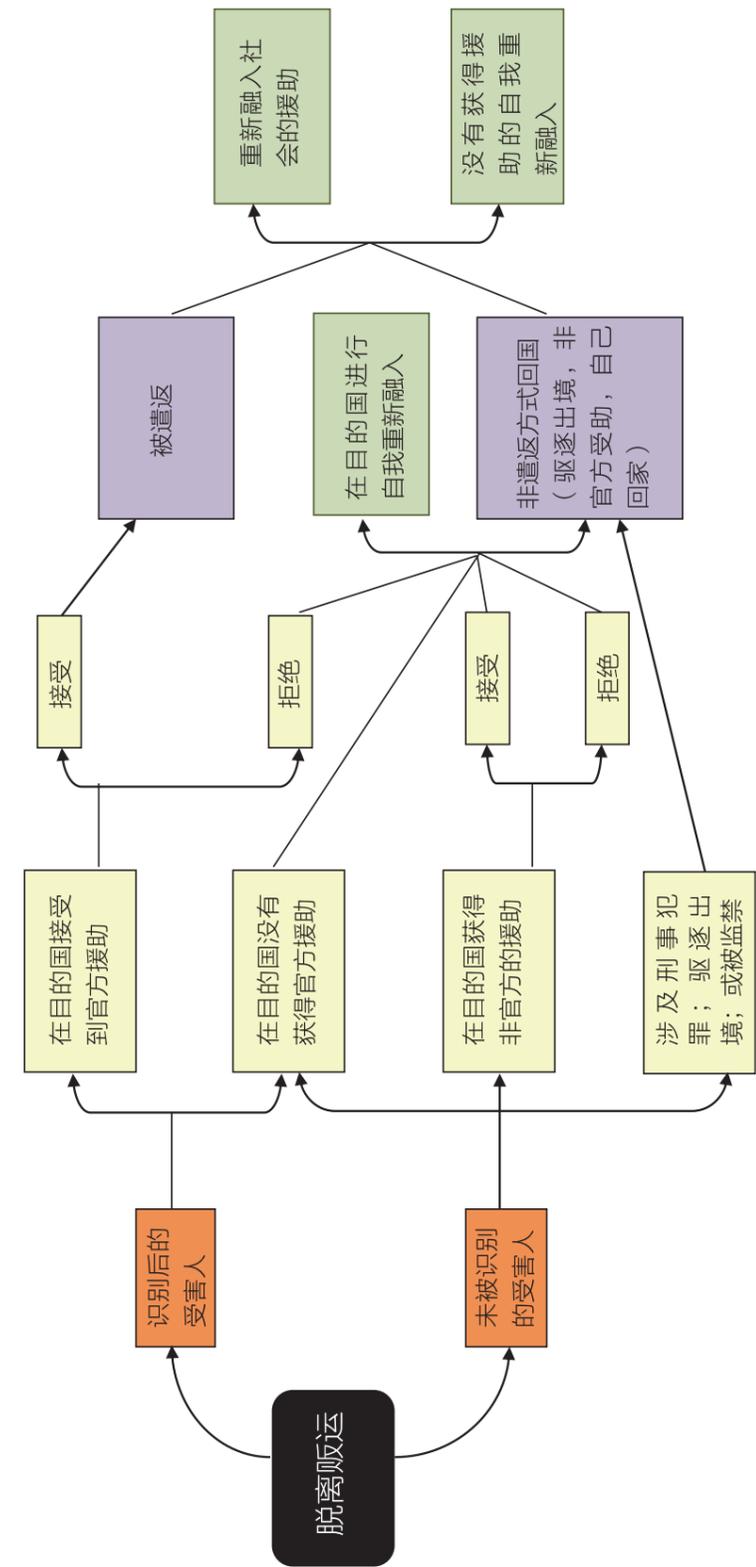
抽样框架

有关人口贩运的研究多关注已被识别和援助的受害人，本研究则同时涵盖了没有被识别的、或者经历和需求不明的贩运受害人，因此受访者主要包括以下四类群体：

- 1. 被识别且获得了援助的受害人：**由反对人口贩运的利益相关者进行识别，并且获得反对人口贩运或社会救助体系援助的受害人；
- 2. 被识别但没获得援助的受害人：**被识别为受害人，但在反对人口贩运或一般性社会救助的框架内没有得到援助。原因包括：1) 没有提供或可获得的援助；2) 受害人不需要援助；或3) 拒绝援助；
- 3. 没被识别但获得了援助的受害人：**没有被识别为受害人，但获得了来自于反对人口贩运或社会救助体系的官方援助；
- 4. 既没被识别也没获得援助的受害人：**没有被识别为受害人，也没有得到任何来自于反对人口贩运或社会救助体系的官方援助；

研究人员采用这种分类方法能在多样化的层面获取受访者样本，更全面地反映出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的经历和需求，并对他们经历的差异进行深度分析。下图描述了受害人解救后的各类融入途径。需要指出的是本调研的目的不在于获得代表性的案例，因此调研对案例的代表性没有要求。

解救后得到（或得不到）识别和援助的情形



受访对象

调研活动共访谈了次区域六国的252名受害人。这些受害人处于重新融入过程的不同阶段，大多数受访者是在原籍国接受访谈，部分受害人的访谈是在目的国接受援助时进行的。

受访者总人数	252名受害人
性别	78 – 男 174 – 女
被贩运时的年龄	145 – 成人 107 – 儿童 (被贩运时未满18岁)
原籍国	62 – 柬埔寨 8 – 中国 28 – 老挝 79 – 缅甸 9 – 泰国 66 – 越南

受访者大都在次区域内遭到贩运，其中柬埔寨16例，中国59例，老挝3例，缅甸8例，泰国102例，越南17例。也有一些受害人被贩运到次区域以外的其它国家和地区，包括：马来西亚41例，印度尼西亚4例，新加坡4例，中国香港2例，以色列2例，日本2例，中国台湾2例，也门2例，意大利1例和英国1例。因为有些受害人被贩卖到不止一个目的国，访谈的目的国数共计266个，目的国数大于252名受访者的人数。

受访者涉及的贩运形式中包括劳动剥削123例，性剥削62例，强迫婚姻35例，街头乞讨20例，劳动和性剥削均有的2例，在被剥削前逃脱的7例，3个案例因受害人不愿意提及被贩运的经历，剥削形式不明。

性剥削	61 (包括9名在被剥削前逃离的)
劳动剥削	123 ¹ (包括5名在被剥削前逃离的)
	农业/种植 – 14 建筑 – 13 家政 – 25 工厂 – 35 渔业 – 37 服务行业 (商店、餐馆) – 8
强迫婚姻	35 (包括4名在被剥削前逃离的)
街头乞讨和兜售	20
性剥削加劳动剥削	3
被剥削前逃离的 ²	7
未知 ³	3
总数	252

¹ 劳动剥削栏内总数超过了123，原因是有的受害人同时遭受不同形式的劳动剥削。

² 访谈信息表明贩运受害人会被卖到妓院或被强迫结婚。

³ 访谈在解救后进行，访谈中受访者不愿提及贩运经历，因此贩运类别不明。

研究道德规范

受访对象的抽样在反对人口贩运组织和机构的密切协作下进行。研究团队充分尊重受访对象和调研人员的隐私保密和安全，并确保接触这些脆弱人群的各项行为符合研究伦理和安全。受访者参加调研时，没有受到任何形式的劝说或施压。调研人员在每次访谈开始前均告知受访对象访谈内容、涉及问题、受访对象有拒绝回答问题或终止访谈的权利，以及调研过程中访谈内容保密。受害人在访谈开始前决定他们是否同意接受访谈。调研人员在访谈过程中向受访者提供服务转介单，介绍目前各种提供支持及援助服务的机构信息。所有访谈记录都严格保密，只在首席调研员间传阅，所有调研人员均严格遵循保密原则，针对受访者可能伤害到自己或他人的情况，我们也设定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保护计划。

直接访谈的儿童为年满13岁以上的儿童。由于调研的复杂性及敏感性，调研团队也为受访儿童寻求了额外的安全保障：尽可能访谈年长或接近成年的孩子；其他的访谈对象还有儿童时期有过被贩运经历的成年人。这些方法能让青年和成年人在访谈时能具体阐述他们的经历，也避免了问卷的敏感性给年幼的儿童造成压力和困扰。每次儿童访谈现场至少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调研员有过与贩运受害儿童面谈的经验，调研员在开展访谈前参加了如何与受害儿童进行面谈的研究伦理培训。访谈开始前已经征得儿童本人及其父母或监护人的知情同意。

受访对象的酬劳根据各国实际情况和不同个案情况决定。调研员向受访者清楚列明酬劳事项，包括时间、差旅、误工等等。有时研究人员会以食品或零食小“礼物”的形式提供酬劳，以感谢受访者参与访谈。

研究限制

· 接触受访者的途径因国家不同而有所差异

样本中调研国家和受访对象的国籍分布不均。有的国家很难在合乎研究伦理规范的情况下接触到受害人；还有些受害人拒绝接受访谈。

· 时间因素

考虑到重新融入社会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所以受访者中既有最近被贩运的，也有之前曾经被贩运的，相关政策、操作和程序随着时间的推移有所不同。

· 代表性

本调研不具有代表性。调研目的是尽可能从广泛的视角了解受害人、分析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和需求。由于样本的非代表性，不能根据数据来将结论推测应用于更为广泛的人群。

讨论框架与术语概念

什么是重新融入社会？

重新融入社会是指受害人在遭受贩运后的康复、经济上和社会上重新融入的过程。“成功的重新融入社会”包括为受害人提供合适、足够、敏感和高质量的援助，具体参见下表。成功重新融入社会的核心要素是受害人的赋能。

在次区域内什么是成功的重新融入社会? ⁴	
重新融入的标准	标准描述
安全、且符合要求、实惠的住所	有安全、符合要求的、实惠的地方居住。可由一家机构、组织或私人提供
身体状况	身体概况及健康状况
精神状况	精神状况，包括自尊、自信和自我接纳
法律状况	有公民合法身份，如有出生记录，可以拿到自己的身份证件；对于境外受害人而言，可以得到临时或永久居住权；涉及儿童时，还包括监护权的问题。
安全	身体健康和安全，指在家庭，社区或国家内免受贩运者或其他人的威胁和暴力
经济情况，包括就业及经济发展机会	符合条件的经济情况，例如有能力挣钱养活家人，也可以得到其他经济发展机会，包括就业及创收活动
教育及培训机会	可以重返学校，有教育和培训机会，包括正规和非正规的，专业或职业的，生活技能培训等。儿童接受最低限度的教育。
健康的社会环境和人际关系	积极健康的社会关系，包括与同龄人、家庭、配偶、亲密伴侣和社区的关系，免受歧视和污名、边缘化等。儿童则有稳定的家庭关系，最理想是与家人重聚或是其他基于家庭的选择。
法律程序中的最大利益	涉及贩运相关法律或司法程序时，考虑受害人的最大利益和知情同意权。
受害人家庭和被照顾者的生活	受害人照顾家人的整体情况，包括孩子、配偶、父母、兄弟姐妹等。

⁴ 改编自Surtees, R. (2010) Monitoring anti-trafficking re/integration programmes. A manual. Brussels: KBF & Washington: NEXUS Institute.

主要发现一 重新融入社会的挑战



柬埔寨非法流动者正在被从泰国遣返回柬埔寨Poi Pet，通常受害人无法被识别，也得不到援助。

主要发现一：重新融入社会的挑战

议题1.1 援助缺失

许多受害人没有得到援助、或援助不足

援助是受害人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基础。许多参加目的国和原籍国访谈的受害人都有过接受援助和支持的经历，实际上次区域的大量受害人没有得到过援助。调研样本中113名受害人在目的国没有得到援助；45人在原籍国没有得到援助；39人在上述两地均没有得到援助。

次区域内的援助缺失	
在目的国没有得到援助	55.7% (113 / 203)
在原籍国没有得到援助	18.8% (45 / 239)
在原籍国和目的国都没有得到援助	20.5% (39 / 190)

如果考虑到被识别且仅得到“基础性援助”的受害人，则需要援助的受害人数将会显著上升。“基础性援助”是指受害人在被识别之后得到最基本的支持和援助，比如常见的帮助受害人返回原籍国，但是没有任何后续支持，还有些受害人会得到人道主义救援包，包里仅有一些衣物和食物。这些极为有限的支持属于初始危机干预，只是一种返乡援助，不是重新融入援助。研究样本中有45位受害人属于这类情况。

受害人援助缺位的原因有很多，有些可以归咎于援助框架本身，如缺乏受害人识别和转介、缺乏资金导致的服务缺失、或是项目援助标准差异。另外一些情况则是因为受害人的个人观点、选择和认知导致的，如没有受援意识、对于请求援助感到不适、或是安于当下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现状。总体来说，人口贩运受害人没有得到援助的七类关键因素如下：

1. 未获得识别⁵
2. 在境内外均没有相应的服务
3. 有些服务不适用于某类受害人
4. 受害人没有被转介以获得援助
5. 受害人没有意识到可以得到援助
6. 受害人对于请求援助感到不适
7. 破罐子破摔：“对于像我这样的人说这样的经历很正常”

⁵ 60.1% (122 / 203) 的受害人在目的国没有识别；18.8% (45 / 239) 的受害人在原籍国没有被识别；16.8% (32 / 190) 的受害人在目的国或原籍国都没有被识别。

援助的持续缺乏意味着受害人在遭受贩运后没有得到任何官方支持，受害人在倍感压力的状况下会影响到重新融入社会的效果，导致受害人被持续暴露在脆弱的环境中，很可能导致他们再次陷入被剥削、甚至被贩运的境地。受害人得不到援助，就只能沦落到最初的境地、或是相同的境况中。受害人和他们的家庭在社会舆论和人际环境中也常常感到压力甚至是创伤。受害人自己面对这些艰难和挑战时，会使受害人在社会和情绪上都处于很脆弱的状态。

案例研究 受害人援助缺失的不同情形

一名柬埔寨籍男子被贩运至泰国从事劳动工作，既没有被识别也没有得到援助。他在工作现场被拘捕后就被驱逐出境。在他自行返回村子的过程中，无论是泰国政府或是柬埔寨政府都没有将他识别为受害人。当他被问到是否知道去何处寻求帮助时，他回答他和村子的人都不知道。没有一家机构在他的村子里提供所需的支持，他也没有听说过有谁得到过帮助。

一名女性从缅甸被贩运到泰国遭受了性剥削，她在被解救后获得了一些基础性的援助，但她需要更多的支持，当她联系一家救助机构时却被告知，由于项目资金短缺无法为她提供帮助，这家机构也没有转介她去向其他机构寻求支持。

一名越南妇女因强迫婚姻被贩运到中国，多年后她从中国回到越南，在越南也没有得到任何援助。刚回来的时候，社区工作人员本应联系她填写并提交受害人援助表格，但是社区工作人员“不在乎”的态度让她失去了解各种援助信息的机会，直到回家10年后，她才获得帮助。

议题1.2 拒绝援助

一些受害人拒绝部分甚至全部的重新融入援助

37例受害人拒绝了重新融入的援助，其中一些受害人拒绝了部分形式的援助，如法律援助和职业培训；有些受害人甚至极端地拒绝了所有形式的援助。许多贩运受害人在经济和社会上都处于相当困难的境地，但是他们却拒绝接受援助。还有大量受访人表示，要不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没有选择，他们也想拒绝这些援助。

了解拒绝援助的原因可以确保重新融入干预有针对性地满足受害人的需求。受害人拒绝援助的原因很多，有的和个人家庭有关，有的与援助设计、实施有关，在有些情况中受害人其实是被服务提供者拒绝了。受害人拒绝援助的原因包括：

1. 个人和家庭境况
 - 1.1 不需要援助，自己可应付
 - 1.2 想要和家庭团聚

- 1.3 羞耻、尴尬、窘迫感
- 1.4 信任问题
- 1.5 做不了决定是否接受援助
- 1.6 有被施舍的感觉

2. 援助框架

- 2.1 不能承担援助；需要挣钱
- 2.2 援助没有满足需要
- 2.3 对于援助条件有顾虑
- 2.4 接受援助会被贴上标签
- 2.5 想要留下来工作，而接受援助意味着回家

3. 服务提供者“拒绝了”受害人

- 3.1 缺乏资源和资金
- 3.2 项目设计中没有针对“某类受害人”
- 3.3 机构或组织无法提供受害人需要的服务
- 3.4 该地区没有提供援助

案例研究

受害人拒绝援助的不同情形

一名越南女孩被贩运到柬埔寨从事性工作，她被识别为受害人并且返回越南后获得援助。她接受了资金上的支持，但是没有接受提供给她的学徒培训，因为她需要挣钱养活孩子。

另外一名被贩运到柬埔寨从事性工作的越南妇女，她可以获得职业技能培训的援助，但是需要住在另一个镇上的庇护所里。她拒绝了这项援助，因为她需要照顾小孩，不想和孩子分开。

受害人赋权经验

拒绝和接受援助都是暂时性的，提供援助应该是持续并且没有压力的

为了改善生活条件和获得不同的服务，受害人的决定会发生改变。他们会针对不同阶段的援助做出不同的决定，因此需要对受害人强调：无论何时何地需要这些服务，这些服务都可见可及；即便最开始拒绝了援助，这些服务依旧持续对他们敞开。

有些受害人最初拒绝了援助，稍后还是接受了。因此这种拒绝是暂时性的，受害人需要时间思考、建立信任和重新适应。他们需要时间从被剥削中康复过来，才能更好地做出决定。

一些受害人以前不需要援助，由于回家后的生活环境发生了变动，比如回来后不能和家人同住，他们发现现在需要援助。

与之相反，一些受害人刚开始接受了援助，后来发现这些重新融入服务没有用、或是不合适就中途退出，比如有些人进了庇护所、最后又离开，一些儿童需要挣钱补贴家用而辍学。还有些受害人因为援助条件和环境不够灵活，也会选择拒绝援助。

受害人面对极为有限的援助资源时，也会选择不接受任何援助，这种情况在封闭的庇护所中非常显著。很多受害人都提到封闭的庇护场所带来的压力，表示很想离开庇护所。有些受害人逃离了庇护所，有些甚至首选被驱逐出境。

议题 1.3 强制援助

援助并非总是基于自愿：有的受害人被强制援助

并非所有受害人都是自愿接受重新融入的援助，有的受害人被“强制援助”。有些受害人没有被告知全部援助情况，这样的援助等同于没有征得受害人的同意；还有些受害人不能对所提供的援助说不，这两类“强制援助”主要发生在原籍国和目的国的庇护所。

案例研究

部分受害人在国外受到“强制援助”

一位缅甸妇女因强制婚姻被贩运到中国境内，逃脱后她向警方报案，并告知了她被贩运的经过。警察了解情况后对贩运者实施了指控，然而在她的身份未被确认、家人还联络不到的情况下，她还不能回国。经过一年执行程序的漫长等待，中国的警察才将她护送到了中缅边境。

还有一些受害人在国内受到“强制援助”

一位泰国男孩被贩运去从事渔业捕捞，被解救回泰国后被转介到一个庇护所。男孩说别人告诉他在庇护所呆一个月就可以回家了，还说会给他法律援助、并对贩运者提起公诉，但是事实上他却不得不在庇护所里呆了几个月。期间他曾试图逃跑：“最终我在庇护所呆了七、八个月…我不知道为什么我非得要在这儿呆那么长时间。”

一位缅甸妇女因强制婚姻被贩运到中国，回国后她被要求长时间呆在庇护所。她在一个庇护所呆了27天，另一个庇护所呆了20天，第三个呆了20天。这段时间里她十分沮丧，在庇护所里她没有得到任何服务，也不可以离开庇护所。

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长时间被“强制援助”给许多受害人造成了巨大的压力。通常受害人被强制援助意味着缺乏适当的服务和支持。这种情况对于身处监狱、公安局、看守所的受害人尤为明显，也包括很多被强制安置到庇护所的受害人，他们称这样的强制援助是“白费力气”。

受害人为了脱离贩运的经历和痛苦，往往急切地希望回到家庭和社区，但是庇护所长时间的强制安置会阻碍他们的康复过程，延长重新融入的时间。这点在受害儿童身上尤为突出，强制援助儿童的事情时有发生，有些受害儿童不得不长期接受被动援助。

强制援助损害了人们对服务提供者的信任。受害人觉得服务提供者没有告知他们全部的、准确的援助信息，因而无法决定是否接受援助。这样的信任一旦被破坏，将对受害人和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关系造成长期的伤害，将来影响受害人在真正需要援助的情况下寻求或接受援助的意愿。

成功案例

国外庇护所非强制安置的做法

泰国允许被解救的贩运受害人居住在庇护所期间可外出工作。庇护所工作人员可以帮助受害人找工作、并取得流动人员工作的合法身份。因此受害人居住在庇护所内也可以自由外出。如果受害人有工作许可等合法身份，他们可以居住在由雇主提供的宿舍里。很多受害人提出在国外被救助后能够有机会出去工作、能够自由外出是非常重要的。大部分受害人认为这就是最重要的援助和支持。

一些泰国男性被贩运到以色列，他们在一家当地的机构协助下对贩运者提起诉讼。在此期间，该机构还帮助他们找到了报酬合理的工作，安排他们住在这家机构提供的开放式住所内，他们可以自由出入。

议题 1.4 转介、协调和合作机制

国家和跨国转介机制不足

次区域内各国转介机制的运作不尽相同，发展程度、范围和实施程度也不一样。跨国转介机制在区域内的差异也很明显，有些国家政府之间的转介程序非常结构化，与其它国家也缺乏对接。从受害人的访谈可以发现，机构之间、国家之间以及一个国家内部在援助受害人时的转介、协调和合作不足。主要有两个问题：

1. 缺乏跨国转介机制，即国家之间的转介和合作，包括缺乏协助返回、跨国案例的转介、以及返回之前的管理程序。
2. 缺乏国家转介机制，即国家内部的转介和合作，包括在国家内部缺乏反对人口贩运机构间的转介合作、以及这类组织和社会援助体系之间的转介合作。

成功案例

通过良好的转介实现受害人的康复和重新融入

一位泰国劳工被贩运到以色列，他在国外工作了一段时间后决定回国，于是援助机构为其提供了返乡的协助。离开前，该机构询问他在国内是否需要帮助，在征得他的同意后，将个案信息提供给了泰国的援助机构。他到达泰国后，这家援助机构派人到机场接他，并向他了解被贩运的经历和需要的帮助。在该机构的协助下他回到了家乡，当地的社工继续跟进他返乡后的援助支持。

一位越南妇女在返乡后向当地社区部门报告了她的个案，很快就有当地的社工部门与她联络，帮助她获得了各种形式的帮助，包括职业培训，住宿安排，培训期间的生活补贴，为其家人发放经济补助，培训完成之后的就业协助等。

案例研究

反对人口贩运援助机构间缺乏转介的例子

一位因强制婚姻从缅甸被贩运到中国的妇女，在其返乡时被打击人口贩运的警察识别为受害人。虽然她说在接受问询时警方的态度很好，但是在这之后就再也没有从他们这里得到任何的消息或帮助。

议题 1.5 信息不足

没有全面告知“贩运受害人”的身份状况以及他们可获得援助的权利

只有充分了解贩运受害人在遭受贩运后的生活，才能让他们积极地参与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并得到他们的支持，这就要求向受害人了解全面的信息。这些信息包括受害人身份、权利以及在境内外可获取的各种援助，包括从何处以及如何获得。我们需要考虑到受害人的年龄、教育、语言、能力和精神状态等多重因素，还需要给予受害人充分的时间消化信息，在深思熟虑后作出决定。受害人还应当被告知有哪些及时援助是可以选择的，以及拒绝立即接受援助后可以获得哪些支持和援助。

一位受害人的经历告诉我们：有一些受害人被充分告知了他们的身份状况和可能的选择：

警察和援助机构的人到农场来把我们带走，并抓捕了农场的雇主。他们说帮助我们…警察告诉我他们会帮我找一个好工作，我可以得到公平的报酬，不必担心……警察和援助机构的人让我们选择在这里找个新工作还是返乡，他们还帮我们起诉了原来的雇主。

无论是在目的国或是在原籍国，很多受害人对于作为贩运受害人的正式身份、与之相关的法

律状况、以及受害人应有的权利都毫不知情。

以下两个主要因素造成了受害人对自身身份缺乏认识，也不了解自身拥有的权利：

1. 无法为受害人提供完整全面的、关于贩运状况、权利和援助选项的信息。
2. 对于上述信息的理解障碍，包括语言障碍、缺乏对援助选项的了解、也很少有接受援助的经历。理解障碍也和理解力、年龄和心智成熟度相关，或是从来没有被政府识别确定为受害人。

案例研究

关于贩运状况的信息不全面或难以理解

一位越南妇女因强制婚姻被贩运到中国，在其返回越南一段时间之后才得到援助。据她所述，尽管她已经将自己的情况报告了当地政府部门，但是他们没有告诉她可以获得什么援助，也没有为她提供申请受害人援助的表格。

一位老挝妇女被贩运到泰国，她说从警察那里没有得到任何关于法律程序的信息，也没有被告知她将在庇护所呆多长时间：“在这里呆了一个星期以后，我跟其他比我先来的妇女聊天，发现我在这里呆的时间会比警察告诉的更长。警察告诉她们会在这里呆几天，但是实际上她们已经在这里六、七个月了。”

议题 1.6 行政管理的要求与程序

一些行政规章制度和程序削弱了受害人的自主性和重新融入可能性

事实上一些行政程序妨碍了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潜在地侵犯了受害人的权利，如有些案例中官方规定必须遵照执行的行政程序，或一些常规做法。这些程序包括：

1. 必须回到原社区。有些国家规定受害人必须返回到原社区，与这一政策紧密相连的就是将受害人、包括成年受害人“归还”到接收或“签收”家庭。目前并不清楚为什么这一程序是有必要的，尤其是在成人个案中，这样的规定破坏和削弱了受害人的自主权和决定权。
2. 当地部门参与受害人的返回过程。受害人的返回和接收的过程中，常见到其家乡政府官员和村领导的身影，通常会陪同受害人回家、或经由村长接收回家。许多返回过程中的曝光经历，会使受害人以脆弱、失败的流动人员形象暴露在家庭和社区中。这侵犯了他们的隐私权和保密性，甚至可能引起安全方面的危险，以及家庭和社区的长期歧视和排斥。

伦理方面的经验 行政程序的法律和伦理影响

行政程序的介入会涉及受害人隐私权，自主性和保密性的伦理问题，同时也会影响受害人的安全保障。我们有必要重新审视和修改这些对受害人带来负面影响的行政程序。

现行的行政管理并不能确保相关工作人员遵循诸如保密性、自主性、隐私权和受害人最大利益原则等行为守则和伦理规则，由此会给受害人，特别是儿童带来潜在的伤害。如果政府官员们在处理案件时没有遵循保密原则，那么受害人的个人信息可能会在他们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披露给家人和社区，从而导致歧视和污名。一位缅甸妇女描述了村长这样当众提及她朋友母亲：“贩运受害人的母亲”。

在个案重新融入社会的不同阶段和回归社区过程中，建立伦理规则非常必要。一名老挝女孩说她回到社区时援助机构告知村长，必须对她的遭遇保密，并且说明了这样做的重要性。所有与受害人有接触的员工和人员都必须进行伦理规则培训，包括社区领导、行政人员、司机、翻译等。

议题 1.7 资源、资金与持续性

政府和捐赠者投入重新融入工作的资源不足

受害人的访谈显示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对于重新融入的资源支持总体不足，在许多情况下资源受限导致援助受限，资源缺口的主要原因是：

1. 缺乏重新融入工作的政府资源。次区域的重新融入援助通常由政府通过一般性援助项目提供给受害人，如针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医疗服务、职业培训项目、扶贫项目、就业安置、正式和非正式的教育项目以及社会福利等。目前政府还没有为受害人提供一整套综合性的重新融入支持和后续的个案管理服务。
2. 投入到非政府组织（NGO）和国际组织（IO）的国外捐赠不足。重新融入援助项目大部分由外国捐赠者、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等外部资金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运作。他们的工作人员与受害人有较多直接接触，资金主要投入在雇佣员工和管理跟踪个案等长期的工作中。但是这些项目时常受到外部资源有限、资金短缺的影响，进而影响受害人获取全面支持的可能性。

主要发现二

提供个性化重新融入服务的困难



跨国社会心理机构 (TPO)——柬埔寨NGO 正在对受害人进行家访。

主要发现 二：提供个性化重新融入服务的困难

议题 2.1 个性化支持的匮乏

重新融入援助并非总是根据个体的需求和境况量体裁衣

多数组织机构为项目受益人提供的是一套标准化的援助服务，但是这样的服务和支持无法做到“量体裁衣”，忽视了相当一部分受害人的个人需求、情况、利益和能力。影响援助服务个性化的因素很多，主要表现在缺乏对受害人的关注、以及对其具体境况、需求和利益的评估时间不足，具体而言：

1. 缺乏个体需求评估
2. 用于评估需求的时间不足
3. 受益人参与有限
4. 目的国和原籍国之间的沟通有限

缺乏个性化的服务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援助不能满足受害人所需，或者受害人无法获得个性化的援助。两者对于重新融入的结果都有着长期、而且负面的影响。

案例研究

提供的援助并非基于个人的需求和具体情况

一位越南青年被贩运到中国做劳工，他想学习汽车修理，援助机构没有为他提供这项服务，他的选择是要么去一家皮革出口公司，要么去学习摩托车修理。这两项对于他来说都没有吸引力，也没有提供其他合适的工作机会，因此他拒绝了援助。

重新融入计划的执行过程当中受益人参与不足

一位柬埔寨人被贩运到泰国做劳工，他与援助机构的沟通问题导致机构所提供的服务与他的需求不匹配。当时他还处于伤害康复期，机构为他提供了职业技能培训——田间培训，但是这项培训他不感兴趣。当时他的妻子怀孕了，他需要工作来养家。他想在村里开个小果蔬店，可是缺乏资金。他参加完田间培训后得到一些牲畜来饲养，后来这些牲畜都死了。当被问到是否还有问题需要帮助解决时，他沮丧地说：“他们一点也不了解我的情况。”

一位缅甸女孩说起她接受援助的经历也很沮丧，提供援助的人们没有听取她的意见。她说，援助人员来见她时，他们只和她的母亲谈，没有征询她自己的意见。

成功案例

重新融入过程当中对受害人的需求进行评估与重新评估

一位年青人在缅甸国内被贩运做劳工，他叙述了援助机构是如何与他经常保持联系，并为他提供个性化援助。服务提供者每三个月与他见一次面，了解他当前的状况并讨论这段时间内他遇到的问题和需求。他说，对于他来说这种持续的联系和支持对重新融入是非常重要的。

一位被贩运到日本做性服务的泰国妇女一直与帮助她的社工保持联系。这位社工不时地给她打电话了解她的情况，询问是否需要帮助。因为她有慢性疾病需要药物治疗，这位社工还帮助她查找，确保她能够获得这种药物。

议题 2.2 缺乏全面综合服务

并非所有受害人都能获得全面的综合服务

多数受害人认为，全面的综合个性化服务对于重新融入社会至关重要。受访者中73人获得了较为全面的综合服务，但是总体而言，许多受害人在贩运之后并没有获得这样的服务。综合服务“不足”是指受害人或许得到了一种或多种援助，但是这些援助并没有针对他们的个性需求和境况综合制定。

各个组织、机构和国家间提供给贩运受害人的配套服务各不相同，在次区域内受害人面临的综合服务不足的情况主要有三种：

1. 综合服务在庇护所有，但无法在社区获得。通常庇护所以项目的形式提供大量综合的重新融入服务，但是当受害人返回家或社区后，就很少能够获得这类服务。
2. 对男性受害人和男性儿童的重新融入援助有限。在许多案例中即便男性受害人已经被识别为贩运受害人，可是得到的后续支持却很有限、或是完全没有获得任何援助。通常提供给男性受害人的援助远远没有达到全面、综合的程度，仅仅是提供帮助返乡的交通服务或者是在庇护所的一些基本援助，而不是长期的重新融入。针对男童受害人的援助主要是“基本援助”或“不充分援助”。访谈中仅有5名男童得到了较为全面的综合重新融入援助，与遭相似贩运经历的同龄女童形成了鲜明对比，通常女童受害人会受到庇护所更为全面的关怀。
3. 各机构提供的全面综合服务各有差异。重新融入服务的质量和受害人的满意程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提供服务的机构。在一个国家里受害人在哪里以及谁联系他们，或者说哪些机构能帮助识别和联络受害人就决定了他们获得怎样的服务。很多个案中受害人有极其相似的经历与需求，但因为服务的机构不同，受害人得到的支持各异。

全方位的综合援助缺位将会直接影响到重新融入的质量，甚至导致个别个案重新融入的失败。因此我们需要制订重新融入援助和支持的最低标准。

成功案例

成功的重新融入需要综合服务

一位柬埔寨男性被贩运到泰国一个食品加工厂工作，泰国和柬埔寨警方对该工厂展开的联合行动将他解救了出来。警方经过识别确认他为贩运受害人，将他转介到一个庇护所并展开了案件调查，他在庇护所的三个月仍然可以工作。据他介绍，庇护所工作人员对他很友善，给予他应有的尊重和尊严。之后领事馆的工作人员将他护送到柬埔寨边境，在中转站给他安排了住宿，然后为他提供了交通费，让他回到自己的村庄。回家以后他还得到了许多帮助，有人给了他几头猪发展生计，他还在一个建筑工地找到了工作。他重新和家人生活在一起，与家庭和社区的关系也很好。

一位泰国男性被贩运到以色列做农活，他得到了以色列机构的帮助，从雇主那儿获得了经济赔偿。找到了一个报酬合理的工作，还获得了住宿和其他各类服务。回到泰国之后，一位社工为他提供了回家的交通费、另一位社工联系他询问援助需求，而后他得到了用于购买农具、种子和其他材料所需的资金。

案例研究

受害人未获得充分的援助，重新融入面临挑战

一位柬埔寨妇女接受了法律援助，起诉贩运她的人并申请赔偿，在这一过程中她并没有获得职业培训、或是帮她找工作、或者做个小买卖之类的支持。这些意味着她必须依靠自己度过这一艰难的时期。当被问及经济状况时，她说她是靠在一个当地的学校卖水果和面包生活的。

一位被贩运到国外的老挝女孩在返乡后回到了贫困潦倒的家里，她得到的服务却很有限，而且没有针对性。她收到了一笔钱上学参加了蘑菇种植培训，还得到了一些大米。但是她没有获得改善家庭经济状况的经济援助，这正是她在重新融入过程当中需要的。

一名被贩运到渔船上的柬埔寨男子，被解救后援助机构为他提供了一个水泵，同样被贩运去捕鱼的儿子，被解救后得到了一辆摩托车。这些援助都是一次性的，援助机构在此之后再也没有联系过他们。

议题 2.3 缺乏适宜的住所

需要安全的、合适的、经济上可负担的安置场所

是否有合适的短期或长期住所，是衡量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成功与否的标准之一。合适的安

置场所必须是安全的、经济上可负担的，以及具备一定舒适度。短期的庇护所解决了有些受害人的住所需求，但是并非所有的受害人都能在脱离贩运后，被及时地安置到暂时性的住所里。一些受害人没有被安置到适当的庇护所，而是住进了监狱、看守所和收容所，男性受害人经常碰到这种情况。在有些目的国，有的女性和儿童受害人也待在监狱和警察局里。

提供安置场所是援助工作的重要方面，但是这只是短期、临时性的措施。对于大多数受害人来说，长期住所是必要的，他们需要回到社区和家人团聚，与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或大家族生活在一起。而受害人在这方面面临着一系列的障碍，包括：

1. 无处可住
2. 住所不安全
3. 居住条件不尽人意
4. 经济负担重

案例研究

没有住所，或者没有安全、合适和经济上可以负担的住所

一位缅甸男人为解决家里的经济困难，把房子抵押借贷了 30000 缅币（约合 34 美元），为了偿还债务他只好出门打工，被贩运到泰国捕鱼船上工作。被贩运期间他无法寄钱回家还债，家人因为无法及时还债失去了房子，还另外欠了 60000 缅币（约 70 美元）的债务。

一位越南妇女因强制婚姻被贩运到中国，返乡后她遭到贩运者不断地骚扰和威胁。后来她的家人为了安全把她送到了另一个城市，除了她的家人，没人知道她在哪里。

一位越南女孩被贩运到柬埔寨从事性工作，她非常急需一笔钱来翻修家里的危房。她这样述说：“我们没有一个像样的房子，我的家根本不像家。”

议题 2.4 健康与精神状况

重新融入过程中没有强调医疗和健康需求

通常贩运受害人都会面临健康问题，需要医疗服务。由于贩运受害人的境遇各自不同，导致他们健康受损的原因也不相同：

1. 遭贩运期间受到暴力和虐待
2. 遭贩运期间生活工作环境的影响
3. 遭贩运期间无法获得有效的医疗护理
4. 脱离贩运后获得的医疗服务不足

接受医疗服务对于受害人的康复和重新融入非常关键，身体状况不佳就会对生活的各方面造成负面影响，阻碍重新融入的过程，对健康问题忽略或重视不足会直接影响受害人的重新融入。健康和医疗问题对于受害人的影响是多角度的，其中主要包括：

1. 医疗开销带来债务等经济问题
2. 健康问题影响受害人工作的能力
3. 不良的健康状况影响受害人的整体福祉

案例研究

贩运过程当中因暴力虐待导致严重的健康问题

一位缅甸男子被贩运到泰国，他叙述了在捕鱼船上遭受到的严重暴力和伤害：“船主不愿意让工人休息，即使我们身体很差也要干活。他们一吹哨我们就开始干，如果有人没干活，他们就给这些人浇开水，有些人因此受伤而死。他们还向工人扔冰块，用工具打他们。有一个泰国人是因为被他们打死的。我还见过一个人被他们打得牙齿都掉了，他听不懂他们的话，没做好活。我还见过一些人死于事故，如果有人掉到水里，他们不会救的。”

一位越南妇女被贩运到马来西亚做家政工作，她得做饭、打扫房间和照料斗鸡。几个月后，雇主因为斗鸡生病、或者对她干的其他工作不满开始对她进行殴打和折磨。有时她被雇主用绳子绑起来、用锁链捆住双脚，或是被扼住脖子。她还被雇主用刀和剪刀割伤、电击过。

贩运后艰苦的生活或工作条件导致的健康问题

一位越南人到被贩运到中国一家砖厂干活，砖头掉落砸伤了他的手。由于没有得到任何医治，伤口感染后不得不进行了手术治疗，可是仅仅几天以后工厂就让他回去工作。他说砖厂里的中国人、越南人都会因为工作生病和受伤，而且大部分都没有得到医治。

一位 16 岁柬埔寨女孩在国内被贩运从事性工作，在妓院里被迫与男人发生不戴安全套的性交，感染上了艾滋病。

贩运导致的健康问题得不到有效治疗

一位越南妇女被贩运到中国从事性工作，因强制性交而导致了严重的妇科疾病。她说当地卫生所的治疗“极其廉价”、“非常糟糕”，她的感染也没有治好。

一位缅甸工人被贩运到捕鱼船上，后来因为事故受了重伤，导致手臂和手掌粉碎性骨折。船长带他去医院在骨折的地方钉了钢钉，几天之后他就被要求重新上岗，而他的伤势还远远没有复原。后来他接受了后续手术治疗，骨伤仍然没有痊愈，他的手从此丧失了功用。

很多受害人被解救之后未能得到足够的医疗救治

一位缅甸男性在被贩运到泰国做劳工途中感染了疟疾。在返乡时他没有得到救治，也不能去工作。访谈时他和妻子在市场卖食品，可以赚点钱养活自己，但是疟疾还是会时常复发，复发的時候不得不休息一、两天。

一位越南妇女被贩运到中国做性工作，她遭遇到了非人的对待，受到严重的伤害。在她试图逃跑后被人用金属工具打伤，返乡多年后她仍然被伤痛折磨。返乡时她没有得到医疗救治，在接受访谈时，她还因为病痛不能出去工作。

议题 2.5 压力、焦虑、抑郁与创伤

缺乏心理支持和咨询，导致受害人心理不适

许多受害人觉得脱离贩运之后的生活有些“不适”，感受到压力、愤怒、紧张、消沉和绝望。两个主要因素造成了他们心理层面的“不适”：

1. 贩运的痛苦经历。受害人在被贩运的过程中，暴露在大量令人恐惧的遭遇中：受到暴力和虐待，亲眼目睹别人遭受虐待，长期处于恶劣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中，没有自由，得不到医疗照顾和其他一切关怀。除此之外，他们长时间与家人、朋友分离，在贩运中也没有任何支持。因而许多受害人在经历了贩运后，感到巨大的压力和创伤，他们述说自己的焦虑和消沉，以及对未来的绝望。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儿童经历贩运后会受到心理影响，但是因为年龄、成熟度和发展程度等因素，儿童普遍没有应对心理伤害的能力。
2. 尝试摆脱贩运阴影，面对生活和康复的困难。许多受害人虽然脱离了贩运的厄运，仍不能立刻走出贩运的阴影。他们需要面对因贩运造成的影响，还要应对以下的问题和压力：
 - 1) 返乡时身无分文，外出欠下债务，无法将钱款汇回国内；
 - 2) 返乡后失业或无法工作；
 - 3) 家庭压力；
 - 4) 从家人或社区得不到情感支持；
 - 5) 家庭或社区内部的羞辱和歧视；
 - 6) 经历贩运之后无法获得适应新生活的援助和支持。

许多受害人提到能够和别人分享他们的惨痛经历、得到鼓励和支持的重要性，一些得到心理咨询的受害人认为这是一个重要的援助。受害人希望有机会和别人说说他们面临的问题，如果缺乏这样交流的机会，就会造成援助的重要缺失。

我不想把这些惨痛的经历都留在心里。能和理解我的人谈谈，我会感觉很轻松。

一些项目聘请受过专业训练、具备资质并能提供心理支持和咨询的专业心理学家或咨询师为受害人提供心理咨询和支持。然而这样的做法受到条件的限制，也不是人人都能得到。心理支持和咨询服务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1. 缺少心理支持或咨询资源
2. 缺少受过专业训练的专业人士
3. 缺少专门为受害儿童提供心理支持的专家
4. 语言障碍，非母语咨询

案例研究

受害人遭受压力、焦虑、抑郁和创伤

一位缅甸人被贩运到泰国从事捕鱼工作，他说自己在返乡时没有带钱回去，感到羞耻。他失去了房子，欠着债，还面临着许多经济和个人问题。他的朋友让他晚上出去散散心，他一点也不想去，觉得自己很“渺小”。

一位柬埔寨妇女被贩运到马来西亚做家政，她说自己在返乡后心情不好，受到“精神疾病”的折磨。返乡五年后她仍然无法正常工作。这是心理遭受巨大压力的表现。她希望能过上健康的生活并找到喜欢的工作。

一位越南妇女因强制婚姻被贩运到中国，她说自己在返乡后感到心烦意乱和意志消沉，有一段时间甚至想自杀。

一位越南妇女被贩运到香港做家政，返乡后对于自己的经历感到羞耻，不愿意走出房子。她说自己在返乡后的第一个月成天在家里哭，家人给她的鼓励也没有帮助，只会让她感觉更糟，甚至觉得低贱。

议题 2.6 法律与行政的难题

受害人在解决法律和行政事务时面临困难

受害人被解救后面临许多与原籍国和目的国相关的法律和行政问题。这些问题有的直接与贩运相关，如受害人遭贩运时丢失的资料档案需要补办；还有些如离婚、监护权的问题，虽然不是贩运导致的，但是如果不能得到妥善解决，会影响到受害人重新融入的效果。问题的解决涉及诸多复杂层面，如行政事务、个人问题、家庭成员，孩子等。这些问题主要包括：

1. 身份证明文件和其它形式的法律文书
2. 受害人和子女的出生和身份证明

3. 户口
4. 旅居海外许可
5. 贩运受害人证明
6. 其它法律问题，例如离婚和儿童监护权

案例研究

缺乏身份证明是重新融入的重要难题

一位年青人从小就被贩运到中国进行乞讨，他说因为没有身份证，他面临很多的困难：“我想找个工作，可是因为没有身份证就找不到，这个中心没人能帮我办身份证。我也不知道办身份证需要什么材料。我已经不是家里的人了，也不想回家乡办理身份证。”

一位缅甸妇女因强制婚姻被贩运到中国，她失去了她的身份证。由于她是被领养的，返乡后没有出生证明和家庭户口簿，无法办理新的身份证。

户口登记给受害人造成困扰

一位老挝女孩去庇护所寻求援助，庇护所却要求她提供当地政府的批准。这个程序令她很困扰：“援助机构让我提供文件，我得去找村长和政府领导签字。我不明白为什么，而且找他们签字太难了。”

贩运受害者获得身份、权益和援助的障碍

一位越南妇女因强制婚姻被贩运到中国，回到越南后去找社区政府寻求帮助，可是政府工作人员并没有告诉她如何填表申请受害人援助。她说：“他们根本不在乎”，她没有获得任何援助信息，很长一段时间她没能获得任何援助。

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克服各种各样的困难，包括：

1. 完成各种复杂、混乱，甚至迂回的程序；
2. 收费昂贵，通常受害人都无力支付；
3. 工作人员无端阻挠、甚至歧视性的对待；
4. 各种现实的障碍，比如需要去行政中心办理手续，不能工作，没有收入，办理时需要有人照料孩子等等。

成功案例

返乡后获得支持取得身份证明

一位缅甸妇女因强制婚姻被贩运到中国，她讲述了政府的工作人员如何为她开具证明文件，帮助她回国后取得新的身份证明，一家援助机构还为她提供了办理身份证明所需的费用。

一位缅甸女孩被贩运到泰国从事性工作，缅甸警察帮助她取得了身份证，还为她出具了一份介绍信，签发身份证时也没有收取任何费用。

在目的国获得合法身份

一位缅甸男子被贩运到泰国渔船上工作，逃离渔船后他被一个妇女收留，这位妇女帮他在另一个渔船上找了份工作。他在那儿工作了几个月，按时拿到工资，但还是担心遇到从前的船主和中间人。他跑到另外一个城市，找到了一份锯木厂的工作，一年之后他的雇主帮助他取得了工作许可。

议题 2.7 经济需求

目前的经济援助形式无法保障贩运受害人经济状况的改善

经济援助通常是受害人脱离贩运和返乡后的首要需求。受害人需要工作、赚钱来养家糊口，应对贩运带来的问题。许多受害人最初是因为经济上的困难而流动离开家乡的，他们的经济状况在遭到贩运后进一步恶化；有些受害人最初举债流动迁徙，遭到贩运后无力还清债务；还有些人只能举债或是用赎金回家。贩运受害人在遭贩运之后因为健康状况，无法工作或是找不到工作，没法挣钱只能借债，加重了债务负担。

案例研究

贩运前后受害人面临的经济问题

一位缅甸人为了到马来西亚工作借了 1,200,000 缅元，约合 1360 美元，后来妻子生孩子又借了 200,000 缅元，约合 225 美元。债务利息高达 10% 致使他无法清偿债务，最终他还欠着大约一百万缅元的债务，约合 1135 美元。

一位越南妇女被贩运到香港做女佣，她讲述了贩运经历给她带来的经济和家庭问题。为了支付交通费，家人向银行借贷了二千五百万越南盾，约合 1200 美元。被贩运后她无法向家里汇款，家人为了还款卖掉了农机。还清之后她又借贷了三千万越南盾，约合 1500 美元，给家里买了田地，但是没有能力还贷，由此陷入了债务的泥沼。从 2006 年开始她只能不断地东家借西家还。由于巨额债务，她与丈夫常常争吵，影响到家庭和睦和孩子的学习。她的大儿子为了帮助家里还债，还得时常离校打零工。

专家帮助受害人设计并开展了一系列经济项目，针对当地劳动力市场需求，为受害人提供高水准的职业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项目活动包括：培训后的毕业考试、学徒计划、职业准备项目、投资前的技能培训、提供企业管理培训等等。还有些项目提供辅助性支持，如文化培训、咨询和生活技能培训，帮助受害人进一步提高工作技能，让他们长期受益。项目开展了长期监测活动，可以根据需要继续提供额外的咨询和支持。

成功案例

设计良好及有效的、且可以让受害人获得的经济发展项目

一位柬埔寨人讲述了援助机构是如何找到他、并为他提供培训和工作的过程。他看到村里对理发这门手艺有需求，就选择了美发培训，这家援助机构送他到邻市接受了九个月的职业培训。培训结束后，他领到理发工具开了个理发店。他说：“我现在是一个理发师了。每天有三个顾客，每个顾客可以挣 2000 瑞尔，大概合 0.5 美元。我喜欢做理发，喜欢设计发型，也喜欢给老年人做传统发型。”他打算拓展理发店的业务，买辆摩托车到邻近的村子给人理发。

一位柬埔寨妇女接受了一年半的美发培训。培训结束后援助机构对她进行了结业考试，如果她通过了考试，该机构会为她找一家美发店去做 3 个月的学徒。在此之后，只要她满足了机构的一系列要求，她就可以获得一套理发用具并开办自己的美发店。

一位在缅甸国内被贩运的劳工被解救后，接受了养殖和小生意方面的培训，之后又获得资金买了几头猪。三个月后他卖掉一头猪，用赚来的钱重新买了一头猪。接下来他又得到一笔小额资金拓展养猪业，并且参加了小额贷款培训和储蓄小组。光靠养猪挣的钱太少，于是他想办法通过养鸡和种花扩展事业，希望最终能开个杂货店。服务机构每三个月对他进行一次回访，了解事情的进展。当被问及如何获得创业资金时，他回答说通过小额贷款项目，现在自己发展得不错了，就不用援助机构再为他提供资金帮扶了。

当然经济发展项目也有不成功的案例，如何帮助受害人改善经济状况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以下因素直接关系到经济发展项目的成败：

1. 经济发展项目缺乏专业技能
2. 职业培训无法取得满意成效
3. 有限的培训内容和职业选择，对受害人的兴趣与技能关注不够
4. 项目计划未能结合当地经济状况
5. 没有提供商业培训，或者支持不足、商业设计欠佳
6. 无论是在家乡、移居地和国外，受害人缺乏经济机会
7. 对有特殊需求的受害人提供的选择太少
8. 对受害人家庭需求的关注不够
9. 对受害人的个人能力缺乏信心

10. 发展项目过程中的现实困难

11. 对项目的监测和支持有限

案例研究

未经审慎设计的经济发展项目失败，受害人经济状况恶化

一位越南妇女通过庇护所接受了手工制作的培训。她在庇护所接受培训和工作期间和孩子两地分离，三年来她的父母照顾孩子，她领着微薄的薪水。三年后因为手工制品市场不景气，庇护所的项目停止了。她回到家里和孩子重新团聚，却没有可以养活自己的手艺，也没有找到工作或做生意。

一位被贩运到国内妓院的中国妇女接受了烘焙方面的职业培训，但是她却找不到一份工作。回想起来，她希望当初机构在为她提供培训时能够多征询自己的意见。

一位柬埔寨男性得到资金资助他在村里养鸭子。但是他既没有技术也没有资源，几个月后，鸭子全死了。他借债又买了一些小鸭仔，后来也死光了。援助机构没有对他的个案进行跟踪，访谈时他正处于失业和欠债的境地。

议题 2.8 司法程序中的问题

在司法解决过程中，受害人的权利和利益并非总是得到保护

在境内外刑事诉讼和索赔案件处理的司法过程中，许多受害人要以贩运受害人或证人的身份与犯罪嫌疑人对质。通常受害人对于参与赔偿诉讼的过程很感兴趣，有的受害人关注能否伸张正义、以及犯罪分子是否为犯罪行为付出代价。也有受害人称以受害人或者证人的身份参与司法程序，保护自身权利，并与剥削他们的人当庭对质，这些经历为他们带来了正面的影响。

同时受害人也指出了司法程序中的大量问题，包括：

1. 受害人缺乏知情同意，没有拒绝参与的权利
2. 跨境案件处理的司法程序有长期强制留置庇护所的问题
3. 不必要的、漫长的司法程序
4. 受害人多次重复陈述贩运经历
5. 没有定期告知受害人处理进展
6. 作证风险
7. 延迟获得赔偿、获得赔偿的程序复杂
8. 执法者和司法工作人员的粗暴对待
9. 不能报销作为受害人和证人而产生的费用
10. 作证产生的压力、恐惧、紧张
11. 语言障碍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上述问题有很多发生在受害儿童身上，并且引发了在司法程序中如何保护儿童权利和最佳利益的关注。

案例研究

受害人/证人并非总是自愿和全部知情

一位缅甸女孩被贩运到泰国，她讲述了被迫起诉贩运者的经历。她说警察鼓动她对贩运者提起诉讼，因为害怕出庭和对方对峙，她不愿意。她记得自己明确地告诉警官她不想参加庭审程序，可是庭审还是照常进行，她说：“我不得不去，别无选择。”尽管贩运者被绳之以法，她现在回想起来还是不愿意参与到案件里去。

多次重复陈述和指证

一位泰国妇女被贩运到日本做性工作，她到日本庇护所时已经疾病缠身，精神状况也不好。尽管如此，警方还是对她进行了询问，这让她感到烦躁。她说当时还没有做好讲述自己经历的心理准备，她被这次问询搞得心烦意乱。

未能告知案件进展

一位老挝妇女在国内被贩运，她希望了解案件的进展情况，打了多次电话后援助方还是没有告知案件的进展。他们告诉她因为手头的案件太多，她还需要等待，这对她的重新融入造成了影响。她希望把一切放在脑后开始新的生活，但是没有赔偿，她就做不到这点。

受害人的安全问题

一位缅甸妇女在国内被贩运做性工作，她向警方报案后遭到贩运者的袭击。掮客和她的妹妹一起攻击了她，抓她的头发，扇她耳光，踢她腿上的伤口。

赔偿延迟

一位缅甸人被贩运到马来西亚的工厂，在做工时他受了重伤，获得的赔偿金额一共是7,000,000 缅元，约合7,400 美元，但是迄今他只收到了2,000,000 缅元，约合2100 美元。

受害人在执法过程中遭遇粗暴对待

一位越南女孩被贩运到柬埔寨做性工作，被解救一个星期以后警察到家里来找她。她讲

述了自己和家人是如何被警察粗暴对待的：“他们对我进行了威胁，用手拍着桌子告诉我不能说老实话，威胁我说如果我不提供证词他们就要逮捕我。他们说因为我们提供了虚假证词，才写信让我到区警察局提供证词。”

法律程序导致的压力和困难

一位缅甸妇女在国内被贩运做性工作，她因为要在法庭上作证而感到不安和消沉。由于不得不屡次出庭指证贩运者，她的压力和焦虑进一步加深。虽然她对贩运者被绳之以法感到高兴，但也明确地表示出庭对她而言是一段艰难的经历。

成功案例

受害人对法律程序完全知情

一位泰国人被贩运到以色列，后来当地警方和援助组织解救了他。解救现场有一位翻译向他说明情况，并向他解释可以拥有的选择。警方和援助机构询问他是否愿意回国，还是希望在当地重新找工作，他们还问他是否愿意对雇主——迫害人提出诉讼，并要求拖欠的工资。警方和援助人员向他详细说明了诉讼的过程，包括法庭审理会需要一段时间，而且不一定保证成功；同时他们还说明如果受害人赢得官司，他就能得到工资补偿。这名受害人同意通过法庭来申请赔偿，同时被解救的另外11名受害人都同意了这一要求；在案件处理过程中，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定期向他和他的工友们通报案件审理的进展和下一阶段的安排。

议题 2.9 安全得不到保障

安全保障问题是重新融入的障碍

不安全、动荡的社会环境不利于受害人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许多受害人在逃离贩运后都面临着安全问题，一些人面临人身安全风险，被贩运者威胁甚至施暴；还有些受害人在社区、家庭和个人的生活环境中遇到了安全问题。虽然有的受害人没有遇到暴力或危险，但是他们也担忧会发生这样的情况，给自己和家庭都带来压力。暴力对受害人的心理影响也是直接、明显而深刻的，他们随时处于对报复的担心和恐惧之中。

受害人在重新融入过程当中面临的安全保障问题主要包括：

1. 贩运者带来的危险
2. 担心在社区和周边环境发生危险
3. 家庭环境中的安全问题
4. 没有安全感

案例研究

受害人被贩运者、家庭和社区伤害

一位缅甸妇女因强制婚姻被贩运到中国，她在贩运者被提起诉讼间受到了贩运者的威胁。后来这名贩运者被关进了监狱，但她还不断地威胁说要杀了这名妇女。受害人和她的丈夫非常害怕，决定搬去关系不太和睦的姻亲家去住：“我简直不敢出门去工作，我害怕这个人会叫坏人来伤害我。”

一位缅甸妇女被贩运到泰国做性工作，她在返乡后与丈夫住在一起。她告诉丈夫说自己是被贩去做劳工的，丈夫却怀疑她与性工作有关。时隔不久，丈夫就开始对她进行身体的虐待。

一位柬埔寨女孩被贩运到泰国乞讨，父母酗酒后又殴打她和兄弟姐妹，访谈时她已经被送到了庇护所里，但是她回家看望父母时仍然被他们殴打。

一位缅甸妇女被贩运到马来西亚做劳工时丧夫，返乡时她只带着自己的孩子。社区里的人在她背后指指点点，说她在马来西亚是做妓女的。她还遭遇到其他男性的骚扰，把她叫做妓女。她受到邻居的威胁说要到她家来睡觉。

议题 2.10 支持受害人家庭

不了解受害人的家庭背景和需求会影响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

家庭环境对于受害人的重新融入非常重要，家庭关系有可能推动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也可能削弱重新融入。家庭的支持为受害人平稳地重新融入社会做出了大量的贡献；但是当家庭关系变得复杂而困难时，就会为成功重新融入造成障碍。

在支持家庭帮助受害人成功重新融入社会时，需要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1. 调和家庭内部关系。受害人返回家庭后面面对的情况是多样的，有正面的，有负面的。即使在最好的情况下、最积极正面的家庭关系中，受害人脱离贩运后的一个时期内，也会面临家庭成员人际关系间的重重挑战。同时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会随着重新融入的进程而发生改变。受害人的紧张情绪和种种问题，常常妨碍他们摆脱痛苦并重新融入家庭和社区。因此，我们需要对受害人与家庭成员由不同原因造成的紧张关系进行干预，例如因为经济困难产生的冲突和人际关系的紧张。

案例研究

因经济问题导致的家庭关系紧张

一位缅甸妇女被贩运到泰国做劳工，她回家后和家人住在一起。没有带钱回家成为家庭关系紧张的导火索，她说自己和母亲经常争吵，母亲怪她没有寄钱给家里买房子。

一位越南女性被贩运到香港做家政工人，她说因为没有带钱回家，她和丈夫发生了矛盾争执。她说自己和丈夫之间的关系很僵，丈夫常常抱怨，丈夫的家庭也因为她两手空空地回家而烦恼。现在事隔几年之后，丈夫还在抱怨她当时没有带钱回家。

一位越南妇女被贩运到马来西亚遭受了性剥削，在家人交付赎金后她被解救回来。当问及回家后她受到怎样的对待，她说弟弟喝醉就骂她，叫她“没用的东西”；母亲对她还好，但有时还是抱怨赎金的事，偶尔也会因为这个骂她。

受害人与家人之间的紧张关系

一位缅甸妇女被贩运到泰国做劳工，她说回家的经历令人尴尬。孩子们对母亲已经有了陌生感，跟她在一起总是不自在，这种尴尬的情形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要与孩子们重新建立情感纽带，并把她真正当妈妈，还需要时间的治愈。

一位越南妇女因强制婚姻被贩运到中国，她逃脱后回到越南和丈夫、三个孩子住在一起。家人之间的关系因为邻居的闲言碎语变得紧张，人们议论是她丈夫卖了她。她丈夫因此变得消沉，开始喝酒，也不出去工作。最终她和丈夫离婚了，抚养三个孩子全部成了她的责任。

一位缅甸妇女被贩运到泰国，她返乡时带回一个小孩子。她说她的母亲很生气，因为这个孩子没有父亲。一次争吵之后，她的母亲恶狠狠地让她带着儿子离开这个家。她自己没有能力抚养孩子，而她母亲却不要她带着儿子住在家里，她被迫把孩子送给了一个亲戚。她说把孩子送走让她非常难过，但是别无选择。

2. 满足家庭成员的援助需求。满足受害人家庭的援助需求也很重要，正如下面的受害人谈到的：

“我想让他们（援助提供者）帮帮贩运受害人和他们的家庭，特别是那些贫穷的家庭。”（一名被贩运从事性工作的柬埔寨女孩）

“在你们帮助受害人的时候，也应该为他们的家人提供帮助。”（一位被贩运到印度尼西亚从事渔业的柬埔寨受害人）

家庭援助的议题很多，主要包括：

- 1) 经济援助（失业、债务或低薪）；
- 2) 医疗援助；

- 3) 教育;
- 4) 贩运给家庭成员造成的心理影响;
- 5) 滥用酒精和药物。

家庭在贩运发生前就需要救助，有时候正是这些原因导致了贩运的发生。因此预先帮助脆弱家庭满足援助需求，也许能防止贩运的发生。有的家庭问题与贩运相关，家庭成员成了贩运的“次级受害人”。

案例研究 家庭成员需要援助

一名男子九岁的儿子被诊断出患了癌症，为了筹集治疗费用和偿清债务，他被贩运到了国外捕鱼船上，并接受了这份工作。

一位男孩被贩运去做劳工，他之所以愿意去做这份工作是因为父亲工作时腿受伤，再也不能出去工作了；母亲生病了，脖子上长了一个肿块，但是家里没钱治疗。

一位被贩运的劳工外出工作是为了挣钱让自己的女儿上学。当问及被解救后他最需要什么，他说最需要的援助是让他女儿能够继续上学：“我想让我的大女儿继续接受教育。我希望援助机构能够帮助她完成学业。”

一位被贩运到街头卖东西的女孩来自酗酒家庭。返乡后，她请求援助机构帮助她的母亲参加戒酒的项目。

有的机构将家庭的情况纳入考虑，对家庭成员进行援助或者转介给相关的机构，这对于重新融入的成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许多援助项目没有涵盖受害人的家人、没有资源给他们提供直接援助，或者没有将他们转介到其他的相关组织。是否考虑受害人家庭成员的需求甚至可以直接影响受害人的重新融入。一些受害人由于自身不能满足家庭成员的需求，会再次流动移徙；有的人则是因为家庭的需求得不到满足而迟迟无法迈向新生活。

议题2.11 个案管理与监督

充足的时间、帮扶支持和持续的监测对于可持续的重新融入是必须的

重新融入社会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通常要花费数年时间才能形成可持续的重新融入。在此期间受害人经常面临着“挫折”和“失败”，重新融入努力也面临失败的风险。有的受害人在重新融入过程中遭到挫败，他们不得不做出一些对融入不利的选择；有的人觉得无从选择，只能再次流动移徙，潜在地把自己置于二次剥削和再次被贩运的风险中。个案管理包括了持续的监测工

作，对于帮助受害人解决重新融入面临的困难发挥着重要作用：

1. 建立重新融入的坚强后盾
2. 促成转介
3. 更好地理解重新融入

次区域内的服务机构会对受益人进行长达两到三年的追踪服务，除了定期跟进，重要的是在受害人遭遇危机时给予帮助。但是对于多数受害人来说，长期的个案管理和持续的联系服务并不常见。许多受访者表示，他们返乡后与提供援助的机构就很少联系了，而且援助通常就是“一次性”的或者短期的。

成功案例 受害人接受长期的监测和支持

一位老挝妇女在几年的时间里一直接受援助机构的帮助，她参加了美发培训并开了美发店。虽然现在她没有接受援助了，但还是经常接到援助机构的电话：“我现在没有再从援助机构接受援助了，但是他们每个月都打电话给我，问我现在做这份工作是不是还好。”

一位缅甸妇女因强制婚姻被贩运到中国，当问及哪些援助对她最有帮助时，她说是社工从没间断过与她的联系。他们经常来看她，了解她和家人的情况。她说：“我最喜欢这样的援助。”

议题 2.12 语言障碍

受害人接受重新融入援助中面临语言障碍

有的受害人在接受援助过程中面临语言障碍，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目的国的语言障碍。在境外获得援助的过程中，语言障碍是个大问题：服务提供者和受益人常常无法说同一种语言。
2. 原籍国的语言障碍。有的受害人在原籍国境内受援时也会面临语言障碍，比如当受害人是少数民族时。
3. 语言能力及知识水平有限。有的受害人长期生活在境外，失去了、或者从没学习过本土语言。这种情况在儿童受害人身上尤为突出，尤其是在原籍国时缺乏教育机会学习语言知识的儿童，还有些儿童出生时就处在贩运中，他们常年待在境外，回到原籍国时根本不会说该国的语言。

无法与受害人沟通自然会影响提供服务，进而影响重新融入的结果。有的援助项目配备了翻译服务，但是这项繁琐而昂贵的服务意味着得有翻译在场时才能沟通，不适合长期的重新融入服务。让受害人提供翻译对本来就经历困难的受害人来说更不恰当，此外，翻译的介入也意味着所有关于援助的讨论都经过了第三人，违反了保密和匿名的原则，也不利于受害人表露自己真实的需求和经历。服务的提供者和受害人使用相同的语言也有助于建立信任。此外，一些如咨询、教育和培训等形式的援助，通过翻译无法恰当、有效地进行。

案例研究

一些受害人在境外面临语言障碍

一位柬埔寨妇女被贩运到泰国做性工作。她在庇护所停留了一年多的时间，这段时间里没有工作人员能说高棉语，他们之间的交流都是通过一个翻译来完成的。一年之后，她学会了泰语，才能跟工作人员进行交流。

一些人在原籍国面临语言障碍

一位妇女被贩运到马来西亚做性工作，她回到缅甸时不会说缅甸国语，面临语言障碍。她可以说母语——掸语和泰语（因为她从马来西亚解救后在泰国接受了援助），但是在缅甸的庇护所里，没人会说这两种语言，这让她感到孤独和被孤立。在社区里工作的援助机构人员也不会说这两种语言，他们不得使用身体语言进行交流。当问及怎样的援助会让她感觉良好时，她说如果缅甸庇护所的工作人员会说掸语就更好了。

主要发现三

从业人员与研究人员的观念、能力与行为



儿童受害人是较为脆弱的群体，与他们工作要求受过专业的培训并具有较强的伦理敏感度。

主要发现 三：从业人员与研究人员的观念、能力与行为

议题 3.1 规章、要求与限制

一些项目的规章和限制条件削弱了受害人的自主性和权利

援助项目通常设定了许多规章、要求和限制，这些内容与受害人的需求处境并不总是吻合。规章、要求在帮助项目有效运转时，很可能伤害了受害人的自主性和权利，因此我们需要认真分析这些规章制度和要求。有时候规则和限制条件似乎是保持对受害人的控制，而不是培养具有功能性的公共生活空间，许多原则和限制在受害人看来是负面消极的，影响了他们权利的实现和重新融入的结果。

各个国家和机构的项目不同，规章、要求和限制也不同，但是访谈表明区域内共同存在的相关问题如下：

1. 限制受害人自由行动。很多受害人被安置在封闭的庇护所里，并且不能随意离开。对于受害人行动自由的限制阻碍了受害人与家庭、社区的互动，与家庭和社区分离成了封闭式庇护所的特征之一，严重削弱了重新融入。受害人说他们感到压力、沮丧和焦虑，像是被锁在了庇护所。
2. 限制和管控个人联系。无论受害人身处国内或国外，他们在庇护所中与家庭成员的联系十分有限。即使身处原籍国，家庭探视也没有常态化，许多受害人没能、或是有限地被探访。坚强和积极的家庭关系对于成功的重新融入很重要，当前受害人在庇护所期间和家人联系和关系正常化的投入非常少，令人匪夷所思。缺乏与家人的联系是阻碍儿童受害人成功重新融入的最重要因素。在允许沟通联系的场合，儿童受害人与家人的接触也受到管控，如没收手机、监控电话的使用。受害人的亲密关系也受到管控，他们与家庭亲友、男女朋友的联系都非常有限。
3. 结构化的日程安排。一些庇护所有着非常结构化的时间和日程安排，成人儿童概莫能外。许多受害人对这些严苛的时间表表达出困扰和不满。一些人甚至说他们在被贩运的时候比接受援助还自由。
4. 使用惩戒措施。受害人提到违反规定、或者没有按照庇护所工作人员指示做事会遭到惩戒，成人儿童概莫能外。有的受害人因为犯了错、或者甚至仅仅是在不该笑的时候笑、“不规矩”就受到了训斥。有的受害人还被强迫清洁厕所、工作人员办公室作为惩罚；一些受害人甚至被要求从事与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相关甚少的工作。

在重新融入项目中，有必要对规则和使用限制进行仔细考量 and 评估，包括规则对提升总体重新融入效果的影响。如果某些程序仅仅是行政程序，对重新融入没有任何帮助，我们需要对其进行重新评估。封闭庇护所内规则和限制的制定，正是因为服务提供者担心受害人离开庇护所并有可能代表自己失职，其目的是对受害者的行动进行限制，援助者则辩称规则和限制是帮助受害人“康复”的措施。庇护所的管理者和工作人员应当经常性评估管理规则和要求，并让庇护所的居住者参与评估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规则和要求的制定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于受害人重新融入的最低要求，还应当开展外部监测与评估。让受害人参与到规则和限制措施的制定和修改中来，让他们有机会表达这些规则对他们的影响。然而本次访谈中没有明显的例子说明受害人享有这样的机会。

案例研究

很多庇护所项目的管理规则和措施令人不适

一位缅甸妇女被贩运到泰国，回国后被送到一个庇护所接受援助。她讲述了在庇护所遇到的问题 and 居住者必须遵循的规定。她说一些限制是不恰当和不必要的，例如在厨房里笑就会被骂。她说她经常被工作人员骂，她觉得那些工作人员“不理解我们”。

一位妇女因强制婚姻被贩运到中国，回到缅甸后进入庇护所。她说在庇护所里很不愉快，因为 24 小时被关在所内，而她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做。

一位女孩因强制婚姻被贩运到中国，回到缅甸后进入庇护所。她说在庇护所里她们被要求为工作人员办事，比如帮他们传递消息和打扫办公室。她和其他居住者被告知这是对她们的“训练”，如果她们做不好，就不让她们回家。

议题 3.2 服务水平

有的重新融入援助服务水平和专业能力非常有限

有的受害人确实获得了高水准、高质量的援助服务。在目的国和原籍国，这样的反馈都有出现。

“培训者们都很能干，他们尊重我们，很有礼貌。我可以选择参加我想参加的技能培训。”
(一位在柬埔寨接受庇护所服务的柬埔寨妇女)

“我很喜欢这个地方，在这里我得到很多的支持和帮助。我非常感谢老师们，他们对我们相当照顾。”(一位从泰国回到缅甸接受庇护所服务的年轻女孩)

“烹饪班的老师心地很善良，他帮助很多同学在河内找到了工作。”(一位在越南参加烹饪培训的越南妇女)

然而，实际情况并不全是这样。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在不同国家和不同机构间参差不齐。相当数量的受害人认为他们获得的服务水平较差、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水平不令人满意。

1. 服务提供人员的专业能力。服务质量与提供服务人员的能力和他们的局限性有关。有的服务者并不知道造成人口贩运问题的原因，即使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也存在着教育背景和专业能力的差异。次区域内受过训练的社工和心理学家严重不足，大量使用未经培训的志愿者提供服务也影响了服务质量。此外在行为准则、道德、法律原则缺位的情况下，专业的监测和问责制度还没有建立起来。
2. 重新融入支持和服务质量。虽然各国和各机构有所差异，次区域的受访者普遍感觉获得的援助质量较差。受害人被安置在不达标的庇护所里，住宿条件差，不能满足最基本的需要；受害人称在安置时得不到服务。对于服务质量的不满不仅针对庇护所，还包括整个服务领域。

重新融入服务需要遵守最低服务标准，目前整个次区域尚未制定这一标准。国家内部巨大的服务水准差异也证明了，即使是标准存在，也没有得到完全执行。同样的，还需要针对所有直接接触受害人的工作人员、志愿者、翻译人员、司机和行政人员等辅助员工制定专业工作指南和行为准则。

案例研究

受害人在被援助时收到低质量的服务

一位妇女因强制婚姻被贩运到中国，回到缅甸后分别在两个不同的庇护所接受了援助。她在庇护所呆了一个月，没有接受到任何的服务。她这样说：“我在那儿没事可做。”

一位泰国人被贩运到以色列做劳工，在境外时接受了医疗服务，但是没有得到治愈。他说因为他是外国人，所以无法得到治疗疾病的药物。

一位在国内被贩运做性工作的中国妇女在庇护所接受了咨询，为她提供咨询的人员却是一个没有接受过专业培训、也没有工作经验的志愿者。她说在进行咨询的过程中她只感到害怕。

一位缅甸妇女因强制婚姻被贩运到中国，回国后她请求援助机构帮助她与中国的“丈夫”所生的儿子进行身份登记，援助机构却告诉她不知道怎么做，也没有帮助她解决这个问题。直到她接受访谈时，这个问题依然没有解决。

议题 3.3 服务中的非敏感、歧视和粗暴对待的问题

服务中出现非敏感、歧视和粗暴对待的现象

通常情况下，工作人员会善待受害人。受访者提供了许多证明援助工作人员提供高水准服务和展现同情心的例子。对于很多受害人来说，他们接受到的服务有助于他们的康复和重新融入。很多受害人都讲述了曾经得到服务人员的关心和善待。

“工作人员在教我们的时候很有技巧，也很善良。他们行为规矩，话语柔和，待人和善。”

（一位返乡后在庇护所接受援助的妇女）

“所有的帮助都很好，我都喜欢。工作人员也很友善。他们对我们给予鼓励，这对我们很有帮助。”（一位在境外接受援助的女孩）

“到现在为止，我接受过的援助都非常值得。（社工）工作人员对待我们的态度也很有礼貌，很有同情心。”（一位在国内接受援助的妇女）

“（这个机构）提供的援助对我很有帮助，我在这里已经一年了。机构的工作人员很友善，也很幽默。”（一位在国内庇护所接受援助的女孩）

但是也有许多受害人声称受援情况并非如此。一些反对人口贩运的专业人员和服务提供者的态度和行为有失妥当，涉及到歧视、不尊重，甚至言语和身体侮辱。

1. 歧视和不敏感。受害人指出在援助项目中遭到了工作人员的歧视和消极对待。有的人觉得服务提供者歧视他们，以一种“坏女孩”或者“妓女”的有色眼镜看她们。也有的人说他们就是被叫做“自找苦吃的人”。许多受害人说他们感到被不公平对待，有些受害人明显得到更好的待遇。贩运受害人也声称与他们相比，其它形式的弱势人群会得到更好的待遇。

“有些工作人员对我很好，他们关心我，说话柔和，教我们走正道。但是有些工作人员不喜欢我，他们（跟我）说话很粗鲁。”

“在这个中心我学习到了烹饪和缝纫的技能。有些人对我很好，关心我的福利。也有一些人态度傲慢，不喜欢我。”

“庇护所的工作人员对我们很糟糕，给我们做访谈时都是以歧视的态度对待我们。跟这次访谈不同，他们做访谈的时候不像你们现在对我们这么和蔼。他们看不起我们，也不关心我们。”

2. 言辞和肢体侵犯。受害人援助项目中，有少部分案例存在遭到侵犯或侮辱的情况。这一情况必须引起该领域相关人士和政策制定者的高度重视。这些侵犯或侮辱都相当过分，因为这些案例中对象涉及到儿童。最常见的情况是受害人遭到言辞侮辱，这与歧视和消极对待的性质完全不同。

“（庇护所工作人员）说如果我们不吸取教训，继续这样愚蠢的话，我们就该拿把刀杀死自己。她说她什么都教不了我们，因为光是跟我们说话就已经说得口干了。”

有两例情况指出儿童在接受照顾服务中遭到了身体侵犯。

歧视、侮辱和侵犯对于已经深陷于创伤经历当中的受害人造成的影响必须引起重视。短期来看，这将不利于他们的康复，阻碍他们找回对自己生活的掌控和安全感。这对很多贩运受害人来说还会导致压力、焦虑、抑郁和持续性的创伤。长远来看，这些糟糕的、甚至是及其负面的受援助经历将影响他们对于整个行业领域服务提供者的信任，导致他们在将来接受援助时产生抗拒心

理，使得重新融入工作遭遇失败和倒退。需要引起特别关注的是，很多这样的歧视、侮辱和侵犯发生在儿童的身上，对他们的影响比成人更加深远，他们还没有能力和经验应对这些伤害。

案例研究

在受援助时遭到歧视和粗暴对待

问：“你想对工作人员说些什么？怎样做才能让我们为贩运受害人提供更好的援助服务？”

答：“我希望社工有事可以和我们一起分享。在他们伤心或者生气的时候应该告诉我们，而不是骂我们。”（一位在原籍国庇护所的女孩）

答：“我希望从别人那里可以得到温暖，不被歧视，还希望社工能够把希望带给这些受害人。”（一位回国后到庇护所接受援助的妇女）

答：“老师们都很严厉，经常骂我们。我希望他们可以信任我们，原谅我们。”（一位在原籍国庇护所的女孩）

答：“我想对我国庇护所的工作人员说，对我们温和一些，别像对待受害者一样的对待我们。”（一位在原籍国接受庇护所服务的妇女）

答：“请用礼貌的语言对待我这样的受害人。别只帮那些会讨好你们的人。”（一位在原籍国接受援助的妇女）

主要发现四

儿童贩运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问题



被贩运的儿童会遭到多种剥削，他们的成功重新融入面临许多特殊的挑战。

关键发现四：儿童贩运受害人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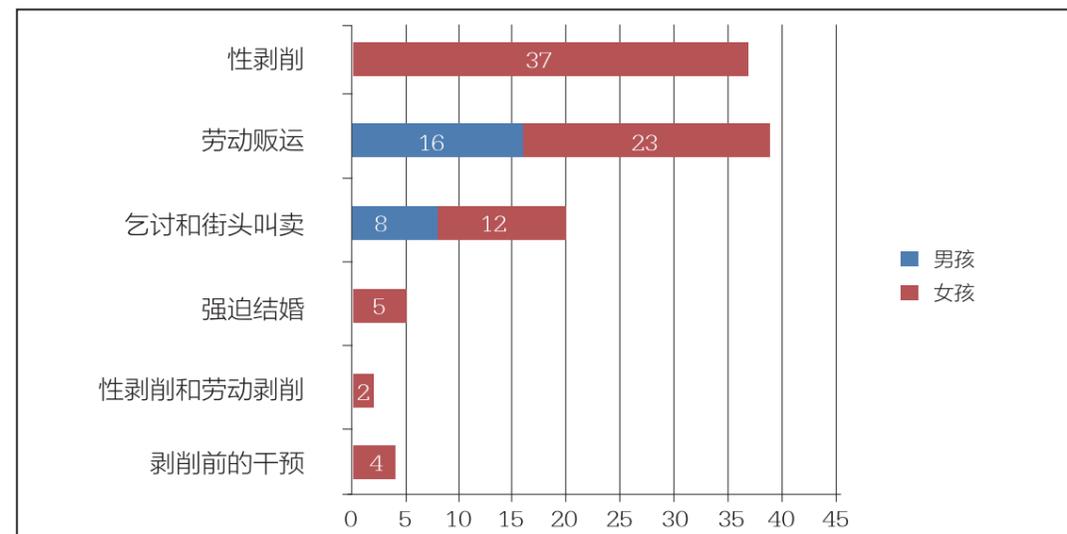
议题4.1 儿童被贩运的经历

被贩运儿童遭受各种形式的剥削，他们年幼时就被贩运，遭受极端的虐待

被贩运儿童的比例占此次研究受访者的40%，每个国家的访谈对象里都有被贩运的儿童，其中柬埔寨21例，中国7例，老挝18例，缅甸29例，泰国3例，越南29例，包括24名男孩和83名女孩。

儿童受害人被贩运至目的国的情况	
柬埔寨	13（8名在国内被贩运的柬埔寨人和5名外国公民）
中国	21（7名在国内被贩运的中国人和14名外国公民）
印度尼西亚	1（1名外国公民）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2名在国内被贩运的老挝人）
马来西亚	7（7名外国公民）
缅甸	5（5名在国内被贩运的缅甸人）
泰国	42（2名在国内被贩运的泰国人和40名外国公民）
越南	17（13名在国内被贩运的越南人和4名外国公民）
总计	108 ⁶

访谈的儿童受害人中遭受性剥削的有37例，劳动剥削的23例，被迫从事乞讨和街头叫卖的12例，强迫结婚的5例，同时遭受性和劳动剥削的2例。其中四例个案在儿童被剥削前采取了干预措施。下表总结了这些儿童所遭受的各种形式的贩运。



尽管这些儿童遭贩运的经历和生活状况不同，他们还是有些相同点。有效的重新融入项目需要我们了解儿童的贩运经历、贩运前的生活状况和贩运后的情况，分析这些情况中的关键问题：

1. 从年幼起即遭受剥削。儿童在年幼时即遭到剥削，6岁以下4例，7-9岁13例，10-12岁15例，13-14岁24例，15-17岁49例，2例年龄不明。年幼的经历必然会影响其身心的发展，年幼时与家庭或者支持网络的分离也必然会影响他们的认同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2. 贩运时经历和目睹了极端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在被贩运期间均遭受到了暴力行为，包括身体、性和心理暴力，被贩运的儿童还目睹了其他贩运受害人遭受的极端暴力和虐待行为。
3. 遭贩运期间工作和生活条件恶劣。儿童受害人处于残酷恶劣的工作和生活条件中，由此出现身体问题。访谈中的孩子都面临这样的问题，遭到贩运类型的不同使得出现的身体问题也有所不同。
4. 长时间的剥削和多次遭贩运的经历。有的儿童经历了数年贩运，有的孩子甚至遭到多次贩运。
5. 负面的家庭经历或无家庭经历。一些儿童回到积极、健康的家庭中，有利于支持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然而有些孩子在被贩运之前就已经有过消极的家庭经历，最常见的是父母虐待孩子、滥用毒品和酒精，在某些情况下还出现家庭成员共谋贩运儿童。少数被贩运的儿童没有家庭经历，他们年幼时就被贩运，在贩运的环境中社会化。

案例研究

儿童受害人目睹和亲身经历了严重的暴力和虐待行为

一个来自缅甸的女孩十岁的时候被贩运到泰国的海鲜加工厂工作。她在那家工厂经历、并目睹了暴行。如果有工人试图逃跑，监工会迫使工人脱了衣服，裸身躺在地板上，被当着其他工人的面殴打警告。观看惩罚是强制性的，如果有人拒绝观看，他们也会被打。

一个男孩在中国被贩运从事体力劳动，他叙述了在一家砖厂工作时目睹的极端暴力行为。他描述了如果大家不工作是如何被殴打的，有些人被打后就疯了，一名工人被殴打致死，监工还向工人扔石头。他刚到砖厂时也遭到了殴打，他们告诉他，他将无偿工作。当他提出抗议时，他们又打了他。

一个六岁的缅甸女孩被贩运到泰国在街头卖糖果。没有卖完所有的糖果时她就会遭到殴打和折磨，包括在阴道或肛门里放辣椒。

恶劣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一个泰国的男孩被贩运到一艘印尼海域的渔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都极其恶劣。他起早

⁶ 目的国儿童受害人总数（108）超过了实际儿童受害人总数（107）是因为有一名儿童在不止一个国家遭受到了剥削。

贪黑地工作、撒网、拉网、将鱼分类、包装和冷冻，只有短暂的休息和吃饭时间。如果监工不满意就会朝他大吼大叫和殴打他。由于大部分时间船都远离海岸，他根本无法逃脱。

一个缅甸女孩被贩运到泰国，她整天工作，包装糖果然后被迫从下午6点一直卖糖果到午夜，一周工作七天，但是她从来没有吃饱过。

一个13岁的缅甸女孩被贩运到泰国从事性工作。她被迫为客户提供性服务，还要陪酒。她染上了性病，但不能就诊，也没有得到任何的药物治疗。即使身患性病，她也不能休息。

一个在国内被贩运的中国男孩被迫整天在大街上乞讨。到处都有人监视他，如果他稍微休息一会儿，就会遭到殴打，甚至隔天被迫乞讨更长的时间。他与其他10个同样被迫乞讨的孩子一起，住在一个很小的房间里，但是他大部分时间都在大街上。

负面的家庭经历

一个在国内被贩运从事乞讨的中国男孩，他在成长过程中遭受到家人的虐待和打骂。他们经常让他饿肚子、打他。谈到家人时他非常生气，他说可能永远无法原谅家人在他还是孩子的时候虐待他，他从来没有打算回家或者见他们。

一个缅甸女孩被贩运到泰国从事街头叫卖，她叙述了自己非正常的家庭环境，她的母亲滥用酒精，而且她还提到了一个困难和敏感的话题——她的母亲很可能参与了贩运她的过程。

议题 4.2 儿童专业服务的需求

儿童的援助需求并不能总是得到满足

被贩运的儿童，由于他们的年龄、成熟度和贩运的经历不同，常有特定的专业援助需求。一些机构专长于此，能为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受害人提供全面和个性化的服务。然而，本次调研访谈的儿童受害人并不是都获得了专业援助和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服务。一些儿童得到的援助服务与成人得到的援助服务基本相同，多数儿童提到没有获得满足儿童需求的服务。对儿童贩运受害人的专业援助服务非常有限。

提供给儿童受害人的重新融入支持集中于各种服务领域，包括：

1. 适合儿童受害人的住所
2. 医疗援助
3. 心理支持和咨询
4. 教育，包括融入学校教育
5. 生活技能教育
6. 职业培训

7. 针对被贩运的儿童、青少年或家庭的经济援助
8. 司法程序中的法律援助
9. 家庭调和咨询
10. 个案管理和重新融入的跟进
11. 针对儿童重新融入支持的操作程序

议题 4.3 贩运受害人的子女

留守儿童和父母被贩运时出生的儿童援助需求

贩运受害人返回家中后面临着一系列问题，其中包括经济问题、压力和创伤、身体伤害、疾病、家庭关系紧张、安全问题等。如果受害人难以应对这些挑战，将直接影响到他们的孩子，无法为孩子建立一个安全和健康的家庭和社会环境。两类受害人的子女需要重新融入支持，即留守儿童和父母被贩运时出生的儿童。两类儿童的援助需求和问题有相同点，也有重大区别。

1. 留守儿童。许多受害人在流动时已经有孩子，他们把孩子交给父母或其他亲戚照看。返回家庭后，父母和孩子之间在家庭和社区层面面临着三大挑战：
 - a. 贩运后造成的经济困难；
 - b. 与被贩运父母的关系紧张；
 - c. 被贩运父母遭受污名和歧视。

案例研究 留守儿童面临的问题

一位越南妇女因强制婚姻被贩运到中国，其初始原因是为了挣钱抚养离婚后独自照顾的孩子们。她在中国的三年里，孩子们的经济状况更加恶化：“返乡后，我最担心的一件事就是我的孩子。他们没有足够的食物，看起来很可怜。我首先要做的就是去工作，给他们买大米。于是我开始为社区里的人干活。不管他们雇我干什么我都做。”

一位越南妇女，当她被贩运到中国强制结婚时，她的孩子大的只有7岁，小的才2岁。她在中国的7年里不能跟孩子们联系。当问及返乡后与孩子们的关系时，她说回去以后的情况非常糟糕，她努力重建与孩子们的关系，她花了很长时间去重新融入孩子们的生活。

2. 父母被贩运时出生的儿童。还有一个特殊的群体需要加以特别的关注——出生就经历贩运的儿童。他们的母亲是在被贩运的境况下生他们的，通常发生在妇女因强制婚姻被贩运的过程中，孩子的父亲是强制婚姻中的“丈夫”，或妇女因性剥削而生下了贩运分子或嫖客的孩子。

这些孩子需要特定的支持和帮助，以便融入母亲的家庭和社区，融入过程主要面临以下五个问题：

- a. 贩运造成的身心影响；
- b. 关系和母性依附；
- c. 家庭对于被贩运过程中生下儿童的反应；
- d. 社区对于贩运过程中生下儿童的反应；
- e. 获得援助和融入的机会。

案例研究

在贩运期间出生的孩子面临的问题

一位越南妇女因强制婚姻被贩运到中国，她讲述了在中国恶劣的生活条件，她的生活很困苦，独自挣钱养活她的两个孩子，她丈夫把钱全都用在了赌博上。

一位缅甸妇女因强制婚姻被贩运到中国，在返回时已经怀了中国“丈夫”的孩子。她在被贩运前已经与缅甸的丈夫有过两个孩子，缅甸丈夫要求她生下孩子后就遗弃，在没有工作，没有收入，也没有家的情况下，这位妇女觉得自己别无选择，她担心如果留下这个孩子，就再也见不到自己原来的孩子们了。

一位越南妇女因强制婚姻被贩运到中国，从中国回越南时她带着两个和中国“丈夫”生的孩子。他们生活很艰难，孩子们没有身份证明文件，也没有登记户口，不能去上学。他们刚回到越南时，孩子们都不会说越南话，这更加剧了融入过程的困难，她说这段时间他们的生活非常糟糕，而她也常常感到气馁。

结论

大湄公河次区域遭受贩运的受害人经历过各种复杂的贩运创伤。他们中的许多人在离开贩运后获得了一系列的援助和支持，帮助他们克服之前的痛苦经历。许多受害人已经开始了积极向上的生活，也有很多受害人被及时地识别，并在解救后被转介至援助机构，他们得到了返乡帮助和许多可持续重新融入的支持。本次访谈的很多受害人目前已经成功地走出了贩运的阴影，重新融入到家庭和社区。这些经验和“成功”案例值得我们在未来规划重新融入项目和制定政策时予以借鉴。

尽管取得了许多重要的成功，受害人被贩运后的经历仍不甚乐观，获得的重新融入援助与个体需求不相匹配。本项调研的重大发现之一是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并非总是顺利开展，重新融入的服务与国家、国际层面制定起草的标准和原则也不尽一致。例如，很多受害人没有得到援助或接受的援助不到位，只有很少部分受害人接受到“综合服务”。还有一些受害人尽管亟需援助还是拒绝了受援，因为这些援助不能满足他们的需求，甚至会有损于他们今后的生活。有的援助在质量和受益范围方面都有待提高。另外案例中还出现了歧视、粗暴对待和不合格服务的现象。我们可以从这些不成功的经验中提出许多问题，完善和改进贩运受害人的识别、回归和重新融入援助工作。这些发现正是朝着这个方向努力的一个起点。本次调研中的发现不具体特指某个国家、机构或组织，它们代表了大湄公河次区域六个国家贩运受害人目前所面临的普遍性问题。尽管我们也从中发现了很多的成功案例，但还是存在很大的改进空间。从大的范围来说，改进工作的重点应围绕以下问题：

重新融入社会过程中的挑战。在目前的重新融入过程当中依然存在大量的问题和挑战，这些问题和挑战是亟待考虑和解决的。最紧要的问题是，由于当前重新融入援助的设计和实施方式存在问题，大量的贩运受害人的援助需求没有得到满足。这些情况包括很大数量的受害人未能获得援助或援助不足，另有一些人尽管亟需援助却拒绝了援助，还有人被迫接受援助。如果能够解决这里提到的如信息缺乏、脆弱的转介机制、繁冗的行政程序和资源缺乏等问题，将有助于解决这些挑战。然而，要解决重新融入过程当中存在的挑战，还需要审慎考虑各国重新融入的工作架构，其中涉及现有的项目和政策是不是足以支持成功重新融入的结果。另外需要说明的是，这不是一项一蹴而就的工作，跟踪并解决每个国家和地区的重新融入项目和政策所面临的挑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在这一过程当中需要贩运受害人的充分参与。

提供个性化的重新融入服务。重新融入领域的从业人员为贩运受害人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服务，但是提供服务的同时依然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在所有的服务领域，就算有的项目设计得再好，始终存在着改进和完善的空间。这些改善意味着要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使其具有专业度，还包括整合更多资源。同时，也要求服务有灵活性，适用于不同受害人。为

了确保这些改善是有成效的，就需要对个人重新融入社会的过程进行监测，更重要的是，通过政府部门在国家层面对重新融入援助进行监测。所有项目的实施和监测必须符合伦理标准，最理想的情况就是通过法律来予以保障。

从事重新融入相关工作人员的理念、能力和行为。在任何一个重新融入项目中，工作人员和服务提供者是最重要的资源。重新融入社会是一项艰巨复杂、并且耗费人力的过程，它要求高水准的技能、敏感性、道德感和长期应对贩运受害人的专业工作经历。这就要求对专业发展和服务提供者的能力建设进行投入，这一建设的效果将是立竿见影的。同样重要的是，作为服务提供者，需要确保他们的身心状态是健康良好的，这样才能提高服务的质量。在讨论能力建设方面应该毫不含糊，这样才能保障服务提供者能够在工作中具备敏感性和职业道德。问责制的建立也将确保所有专业工作人员遵守了最高的专业和道德标准。

儿童受害人的重新融入。本次研究当中儿童所占的比例不可谓不大，说明次区域儿童大量暴露于被剥削的风险之中，也是人口贩运的主要对象之一。针对儿童的特殊需求和境况的应对措施却没有被充分地开发出来。在面对受贩运儿童的特殊而具体的需求方面，我们需要加大关注的力度，以便于在康复和重新融入过程中提供更好的支持。这意味着不仅要提高与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专业水准，也要将这一问题在社会保护框架内主流化，原则上应由专门技能的人来承担弱势儿童的工作。至关重要的一点是，被贩运的儿童应当在自愿的原则下，参与到帮助他们的重新融入的项目开发和监测过程中来。只有在儿童参与和贡献的情况下，重新融入社会的项目和政策才能真正满足他们的需求和利益。

将来次区域的六个国家在应对本文提及的四个问题及其他子问题时，所采取的办法或许会各有千秋。每一个国家都有各自不同的重新融入应对框架和措施，在提供重新融入服务方面也各自面临不同的机遇和挑战。但是，这次跨区域的贩运受害人访谈将为六个国家提供良好的借鉴和经验。只要所有的湄公河次区域六国合作反拐进程（COMMIT）国家政府依然在打击贩运行为，本文的这些研究发现，这些从整个区域得来的贩运受害人的真实经历就有望成为未来成功的铺路砖。

